

林尹箸

中國聲韻學通論

錢玄同題



標商冊註



林尹著

中國聲韻學通論

錢玄同題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印刷  
民國二十六年七月發行

大學  
用書  
中國聲韻學通論 (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一元

(郵遞匯費另加)



著者 林 尹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路錫三

印刷者 上海  
中華書局 澳門  
印刷所 路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120

## 錢序

瑞安林子景伊纂中國聲韻學通論既成，問序于余。

余惟聲韻之學，本人人所當解諭者。童子入學識字，即宜教之審音正讀，使不歧誤。

故歐文首教字母，習拼音，日本文首教假名，而我國現代小學教育亦定爲首教注音符號，并習拼音與聲調（聲調即舊日所謂四聲）。蓋不能審音正讀，則或歧于方音，或誤于俗讀，甚且有望字生音，憑臆妄讀者，斯大悖于國音統一之旨矣。自成童以上，籀讀故書，宜知小學。小學包形、義、音三端，而音爲首要，因形、義之變遷，多以音之通轉爲其樞紐，故前代之聲韻學必當講求。

世人不明此義，以研治聲韻爲小學家之專業，與其他諸學無涉。更有橫加譏嘲，稱治聲韻學者爲能讀天書，一若此乃嗜奇之士故弄狡獪以惑世人者然。此等輕詆，固可憫笑，然亦無足怪也。

夫聲韻學之不明也久矣。昔之小學家雖能窮音理，明變遷，而所用術語率多函胡，所

述理論每或支離，成學者尙難遽瞭，何況閭里書師？則因此學之不明，上之不能供鑑讀故書者之取資，下之不能備從事教育者之應用，固意中事。聲韻學之不行也亦久矣。以余所知，今日舊式學者之中，其談玄學及憲華辭者，多不解訓詁，昧于聲韻；其以能考釋經詁及校讀羣書自詡者，往往不明聲韻通轉之條理，但竊段王俞孫諸家之形似以欺惑愚衆，彼等未必不知聲韻與其所學有關，而竟茫昧若此，則因聲韻之學世不通行，其條理本非所諳悉也。近年以來，錮蔽之習漸移，童子識字宜知聲韻之理，漸爲有識者所共喻，故注音符號之推行今已見端。但願頑梗之徒不復能假借舊勢力以摧殘新事業，則因注音符號之普及而前代之聲韻學得以闡而復明，滯而復行，固可預期者矣。

或因注音符號所拼之音爲現代之標準音，所用之方面爲普及教育，疑其與前代之聲韻學無涉。其實不然。古今聲韻之異同，全由于自然之變遷。不習今音，不能明古音之演變；不考古音，無由知今音之來源。且古今音變，至爲繁曠：有古有而今無之音，有古無而今有之音，又有古無，後有，而今復無之音；有古讀甲而今變爲乙者，有古讀乙而今變爲甲者，又有古讀甲，後變爲乙，而今還復爲甲者；有古今讀音不變者。諸如此類，一方固宜就書冊

而致力于考古，一方又宜就唇吻而致力于審音。不能審音，雖明知某聲某韻古今不同，但僅能知其有此變遷而不能知其何以有此變遷。前代學者多有此病，如金壇段君著六書音均表，能斷定廣韻中『之』『脂』『支』三韻在唐以前古音中必分爲三，必不可合一，而終不能假定此三部爲三種讀音者，則由段君雖精于考古而實疏于審音之故。注音符號雖爲現代之標準音而作，然以之說明音理，作審音之用，亦可得其大凡。余在北京大學及師範大學等處講述古今聲韻沿革，用注音符號以說明音理者已二十年，深知其不僅堪作今後統一國音之工具，且又堪作說明音理之工具。故注音符號實有助于前代之聲韻學也。（注音符號未備之音雖尙多，然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頃方從事增益，將刊爲總表，意在能兼注方音及假定之前代讀音。此表告成，其用當益弘矣。）

如此，則舊日之字母（當稱聲目或紐目）、韻目、韻攝、反切用字、聲韻學上之一切名詞，以及前代聲韻學上種種條例、種種分類之法可廢棄乎？是又不然。凡此舊名舊類，承用已久，不特不可廢棄，且當詳釋其含義，與今之新名新類比較其異同（今雖『有作于新名，』然亦『有循于舊名』）。今言舊音雖可用新名，而舊名仍宜兼列，有時且以暫沿舊名爲

宜，因歷史上之事，多有未易明瞭者，如聲紐中之『正齒音』當分二類，其『莊、初、牀、疏』一類究讀何音，尙難遽定，是卽一例。

前代學者對於聲韻學之研究，萌芽于東漢，至魏晉南北朝而雙聲疊韻之說大盛。韻書始作于魏之李登，繼則有呂靜、夏侯詠、李粲、陽休之、杜臺卿諸人之作，至隋陸法言撰切韻而集其大成。唐有王仁昫、孫愐、李舟諸人增益陸書，至宋之廣韻而刊爲定本。魏晉南北朝之韻書集成于切韻，唐人增益切韻之書勒定于廣韻。是廣韻者實前代韻書之宗也。

魏晉南北朝人雖憲言雙聲，而未有爲聲紐作專書者。至唐末，始有守溫制成三十字母，後又增爲三十六字母。近代學者番禺陳君及蘄春黃君先後以三十六字母與廣韻中之聲紐比勘，審其未盡密合，重爲考定，而後魏晉至唐宋之聲紐始顯。是廣韻者又前代聲紐之宗也。

今所傳韻攝書之最古者，爲南宋張麟之刊行之韻鏡。此書不著撰人姓氏，余疑其出于北宋之初，因其歸納韻部而爲諸圖，與廣韻系統甚爲密合。是廣韻者又韻攝之原也。

反切之興，與韻書同時。上字表聲，下字表韻，一韻之中，因開合洪細而又區爲二類三

類或四類。自番禹陳君著切韻考，就廣韻中之反切用字而歸納之，成『聲類考』及『韻類考』兩篇，于是魏晉至唐宋之聲類若干韻類若干始瞭如指掌。是廣韻者又反切之宗也。

如上所述，是廣韻一書，實爲前代聲韻學之總匯。周秦兩漢之世，未有韻書；自崑山顧君及嘉定錢君以來言古音者，皆就廣韻併合離析而定古韻與古聲之部目，至言及聲韻類例，更無不沿用廣韻之成法。廣韻以後，尙有集韻、五音集韻、韻會諸書，不過就廣韻而增益字數及字音耳（亡清之佩文詩韻，極無價值，不足齒數）。元明清代之韻書，自中原音韻至五方元音，就音而言，固屬于現代標準國音之系統；然就其書之體例而言，則仍爲廣韻之支流。由此可知言前代聲韻學之名詞類例，舉無能逾越廣韻之範圍。

是故，就廣韻而能釋前代聲韻學上之一切名詞及其類例，更進而說明廣韻前後各書中聲紐、韻部、韻攝及等呼之異同，勒成一編，以餉學子，實今日治聲韻學者所有事也。

景伊爲吾友次公君之子，公鐸君之姪。兩君皆受業于其舅氏瑞安大儒陳介石先生，得其真傳。景伊既承家學，又師事亡友同門生蘄春黃季剛君，亦嘗親聞先師餘杭章公之緒論。民國十有九年，景伊爲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研究生，余在本科講述中國聲韻沿

革，景伊曾來聽講。黃君邃于小學，聲韻尤其所專長，廣韻一書，最所精究，日必數檢，韋編三絕，故于其中義蘊闡發無遺，不獨能詮其名詞，釋其類例，且由是以稽先秦舊音，明其聲韻演變之跡，考許君訓詁，得其文字孳乳之由；蓋不僅限于廣韻，且不僅限于聲韻學，已徧及于小學全部矣。景伊天資淵懿，善讀善悟，既受師說，復能潛心釋理，心得甚多，頃在北平講述聲韻，纂成此編。余觀其書，於聲韻之名稱，聲韻之通例，聲韻之發音，韻書之起源，守溫字母與涅槃字母之異同，三十字母至四十一聲紐之異同，切韻殘卷與廣韻之異同，廣韻之四聲相承，廣韻韻類之分析，廣韻陰聲入聲陽聲之相配，諸家韻攝之異同，反切之上下用字諸端，無不擇精語詳，立論多本黃君，而上及婺源江君、休寧戴君、番禺陳君，時亦采擷鄙說。景伊綜合之功與組織之力，皆可贊歎。

余亦嗜聲韻之學，自恨才質駑下，與黃君雖分屬同門，然實無能爲役。近年久病，凶力大減，衰朽餘生，此後殆不能更有寸進；觀景伊之英年敏學，著作斐然，故喜而序之。

中華民國廿有六年，爲公元一千九百卅有七年，歲在丁丑，國曆一月八日，吳興錢玄同餅齋氏序于北平孔德學校，時年五十有一。

## 顧序

古初典籍之校讐考據，抽繹董理，靡不以文字音韻爲之本根。此清儒所以有讀書必先識字之說也。一字之中，析而爲三，形音義也。三者之中，音爲尤要，據音以求，形義可得而尋，而後古籍之訓詁曉然矣。然時有古今，地有南北，今音之不同於古，猶南音之異於北也。故欲求古今嬗變之迹，南北口齒之異，與夫文字之本原，典墳之奧義，則舍音韻學莫由。顧昔今之治斯學者，或多玄虛其說，自炫之人，或則軼出中國音韻範圍，而侵入語音學之域，以致後進紛然莫辨，視爲畏塗。吾師瑞安林先生景伊，親炙季剛先生左右，凡十餘載，最能得其心傳。嘗任河北金陵諸大學音韻講席，編撰講義，以爲講授之資；凡中國音韻學之名稱、通例、原起、流別、方法、途徑，以及近人重要學說，罔不詳盡於是篇中。既能用語音學之理，破虛妄之說，而又不侵其範圍，且爲便初學，僅示大道，少及專門，簡明扼要，誠音韻之津梁，初學之鑰鍵也。顧駑鈍不術，蒙吾師殷殷誨示，指授康衢，得於口耳之學，稍窺塗徑。今歲吾師掌教舊都，得重親教益，且以是篇見示，莊讀之餘，昔疑而未申者，皆釋然無遺，因轉請付梓，公之於世，以爲治理音韻，

發揚國學之一助。今以殺青有日，爰志其顛末於此，以爲讀茲篇者告。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受業顧學頡謹識於北平師範大學

## 自序

昔陸法言論古今通塞，南北是非，撰定切韻，李涪獨以其不便詩文，譏論其誤。涪之謬妄，固不值識者一笑，然吾國文人，每多此病。自宋以降，言聲韻者，如劉淵、陰時夫、樂韶鳳、宋濂之流，莫非涪也。至於邵雍、毛奇齡等，更以五行八卦相配，河圖、洛書爲釋，逞臆說以惑人，樹坦途以荆棘，初學之士，益無指歸。於是蘭廷秀、李汝珍之徒，遂得以一曲之見，妄立名目，侈言是非，而自炫於世矣。聲韻之學，闡而不章，一入岐路，至有皓首窮年，終不得解，嗚呼！此亦有識者之所哀也。余少好此道，粗識大綱，長承師教，得辨途徑；比年以來，教授大學，涉覽羣籍，益有所獲。知聲韻之學，實甚簡易，大道甚夷，而民好徑，歧路亡羊，終身莫及。誠恐好學之士，適從無由，故撰茲篇，通論要旨，記載師說，旁及諸家，採撫菁華，以求易解；即有所新定，亦必詳考依據；此亦陸法言所謂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也。于時歲次丙子，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瑞安 林尹 紱于國立北平師範大學。

# 中國聲韻學通論目錄

錢序

顧序

自序

## 第一章 緒論

緒論

一—一六

一 聲韻與文字之關係

二 治聲韻學之途徑

三 聲韻音之名稱

四 韻書之起源

五 歷代字音之變遷

## 第二章 聲

聲

一七—四八

一 聲之名稱及通例

一七

二 聲目之緣起.....二四

三 三十字母與三十六字母.....二七

四 廣韻四十一紐.....三〇

五 四十一紐之清濁及發送收.....三七

六 四十一紐之正聲變聲.....四二

七 四十一紐音讀.....四六

第三章 韻.....四九—一〇四

一 韻之名稱及通例.....四九

二 切韻及廣韻之韻目.....五四

三 四聲及廣韻韻目相配表.....五八

四 陰聲陽聲及入聲之支配.....六五

五 等呼.....七一

六 二百六韻分爲二百九十四韻類表.....七三

七	二十二韻攝·····	八二
八	二十二韻攝與等韻家韻圖韻攝對照表·····	九一
九	二百六韻正變·····	九五
十	二百六韻音讀·····	一〇〇
<b>第四章 反切</b> ·····		
一	反切之名稱及通例·····	一〇五
二	反切之原始·····	一〇七
三	反切之方法·····	一〇九
四	音和切及類隔切·····	一一一
五	反切之弊·····	一一五
<b>附錄</b>		
	廣韻切語上下字表·····	一二一—一二三〇

# 中國聲韻學通論

## 第一章 緒論

### 一 聲韻與文字之關係

語言不憑虛而起，文字附語言而作。故有聲音而後有語言，有語言而後有文字，此天下不易之理也。是以研討文字之源，探求語言之變，以及窮究訓詁之道，非明聲韻莫由。蓋字體屢遷，語言萬變，至於人類口齒所能發之聲音，則大抵相同。故文字語言之變化無定，於是訓詁以濟其窮。訓詁與聲音相表裏者也，訓詁亦有時而異，而人類口齒所能發之聲音則有定。今以有定之聲音，而推求無定之文字語言，譬網在綱，有條不亂，必事半功倍矣。

文字構造之主要原則曰「形」，曰「聲」，曰「義」。而「聲」實爲媒介之具。非「聲」不足以知「形」，非「聲」不足以明「義」。「形」「義」既明，而「聲」又不能長留於紙墨之間。然冥冥之中，若仍主持之者，誠以文字不能離聲音而獨立也。許慎說文解字敘

曰：「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指事」者，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二二是也。二曰「象形」，「象形」者，畫成其物，隨體詰詘，日月是也。三曰「形聲」，「形聲」者，以事爲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會意」者，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轉注」者，建類一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令長是也。」夫以六書而言，形聲者，一則形符，一則聲符，半以喻義，半以譬聲；其於聲韻之關係，顯然可見。（參閱制言雜誌第十期，拙著形聲釋例篇。）轉注者，因語言聲韻之轉變，或雙聲，或疊韻，循其聲韻而別造字，於是互相注釋，故不明聲韻之學，決不能解。「假借」者，本無其字，依聲託事，故聲韻之相同，或相近者，多相假借。而古籍「假借」之字，幾十居八九，欲究其意，亦非明聲韻學不可。（參閱章太炎國故論衡轉注假借說。）至於「指事」「象形」「會意」三者，雖偏重於形義，然亦不能離聲韻而自立。蓋文字所以延長語言，語言藉聲音以傳播，故字必有音，音必有源，追究其源，或象形象聲，或表德表業，所立雖殊，而依聲則一。日之爲言「實也」，月之爲言「缺也」，此象形也。雀取「節足」之音，鵠取「錯錯」之聲，此象聲也。天之爲言「顛也」，馬之爲言「武也」，此表德也。士之爲言「事

也，「吏之爲言「治人者也，」此表業也。由上觀之，聲韻與文字之關係，既如此密切，今欲推求文字構造之源，語言變遷之理，以及訓詁之道，不明聲韻，豈可得乎。此聲韻之學，所以爲研究文字語言之管鑰也。

## 一一 治聲韻學之途徑

聲韻之學，非玄奧而不可測也。然不得其途徑，則旁皇岐路，莫知所歸，窮日累年，以思無益，雖至皓首，終不能明。故以爲神秘不可思議者有之，而穿鑿附會者亦有之。於是妄立名目，侈言是非，遂使後之學者，益迷惑而無所適從。此聲韻之學，所以闡而不章，故今欲明此道，非先知途徑不可也。

研究聲韻之途徑，撮其要者，凡有四端。一曰審音，二曰正名，三曰明變，四曰旁徵。（案羅莘田君亦有此說，參閱商務印書館出版周刊新八十號。）蓋非審音不足以辨類別，非正名不足以糾異說，非明變不足以知通塞，非旁徵不足以考今古。知此四者，非但可以得事半功倍之效，而聲韻之學，亦可迎刃而解矣。

(一) 審音 聲韻之學，所以研究人類口齒所發之音，推而及於文字者也。故此種學問，偏重於口耳相傳，而以辨別聲韻，分析音素爲最要。蓋既以研究口齒所發之音爲宗旨，若不能辨別聲韻之高低輕重，與發音部位之異同，強以臆說，誣古誣今者，是猶聳者而言鐘鼓之聲，瞽者而言文章之備，妍蚩好惡，終莫能明，自誤誤人，莫此爲甚。而治聲韻學者，最多此病。或蔽於成見，或囿於方音，支離滅裂，終至不可詳解。故今言治聲韻學之途徑，一曰審音也。茲將關於審音書籍，略舉一二於下，以資參考。

一 江慎修音學辨微 (貸園叢書本，渭南嚴氏刻本，安徽叢書本。)

二 陳蘭甫切韻攷外編 (東塾叢書本，渭南嚴氏刻本。)

三 黃季剛先生音略 (制言雜誌第六期。)

以上三書閱畢，關於中國聲韻之分別異同，已可略知大概。再以語音學之方法，分析音素，辨別發音部位，則於審音之道，庶幾可矣。(初學語音學，可閱劉復譯比較語音學概要，商務印書館出版。魏肇基編英語發音學，商務印書館出版。)

(二) 正名 中國聲韻學之一切名稱，未嘗有正確標準，且以學者好立異矜奇之故，

於是同名異實，或異名同實者，不可勝舉。如以「聲」字而言，有指聲母者，有指聲調者。以「陰聲」「陽聲」二名而言，有指聲調之高低升降者（如「陰平」「陽平」之類），有指收音之帶鼻音與不帶鼻音者（如戴震、孔廣森所謂「陰聲」「陽聲」）。此同名而異實也。至如言聲母發音之方法，江永、江有誥、陳澧分「發聲」「送氣」「收聲」三類，錢大昕分「出聲」「送氣」「收聲」三類，洪榜分「發聲」「送氣」「內收聲」「外收聲」四類，勞乃宣分「夏」「透」「櫟」「捺」四類，驟視之若毫不相涉者，然其名雖異，其實則同，此異名而同實也。名稱之混淆，既至如此，學者稍不注意，輒繆誤百出。故今言治聲韻學之途徑，二曰正名也。

(三)明變 時有古今之別，地有南北之分，不知古今南北之異，得一察焉以自好者，此一曲之士，終不足以達於大道者也。凡事皆然，而治聲韻之學爲尤甚。故陸法言之著切韻，首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爲其最大原則，切韻之所以爲今日治聲韻學之圭臬者，亦以此故。（案切韻雖亡，廣韻猶存，廣韻乃依據法言切韻舊目而修訂者，故藉廣韻尙可考知切韻之統系。）蓋時代嬗變，音亦隨之，南北遼遠，方言各異，苟不知其變遷之由，通塞之故，則雖孜孜

汲汲，以思以究，譬猶閉戶造車，出必不合於轍，此不待智者而知之也。故段玉裁氏論音韻隨時代遷移之說曰：「今人槩曰古韻不同今韻而已，唐虞而下，隋唐而上，其中變更正多，槩曰古不同今，尙皮傅之說也。音韻之不同，必論其世，約而言之，唐虞夏商周秦漢初爲一時，漢武後洎漢末爲一時，魏晉宋齊梁陳隋爲一時，古人文具在，凡音轉音變四聲，其遷移之時代，皆可尋究。」此言古韻之有變遷，誠爲的論，然隋唐以後，亦無日不在嬗變之中。因時間之遞代，方言之變異，即今韻亦可分爲數期，（案治聲韻學者，隋唐以前，總稱之曰古韻，隋唐以後總稱之曰今韻。）此學者不可不察也。故今言治聲韻學之途徑，三曰明變也。

#### （四）旁徵

聲韻者，出於人口，而入於人耳者也。生今之世，而欲明古代之聲韻，推其變遷之由，既不能起古人於九原，以聆其口齒所發之音，又不能得古代留音之物，以辨其異同。所以能推求而明其大概者，端在旁徵。旁徵之道有二：一則研審古籍之文字，二則考察方言之出入。蓋字必有音，音雖不能長留于紙墨之間，然假借轉注形聲之字，及文字之音讀，必與聲韻有關，此古人冥冥之中，留以啓示後人者也。至於方言之不同，亦必有其統系。以中國之大，方言種類之多，雖音隨時變，然每一種方言中，必尙有少數古音存在。（如廣東語輕唇

音多仍讀重唇音，福建語舌上音多仍讀舌頭音之類。察各地之方音，考其出入，以證古籍「假借」「轉注」「形聲」之字及音讀。則變遷之由，古今之異，若指諸掌矣。故今言治聲韻學之途徑，四曰旁徵也。

### 三 聲韻音之名稱

尚書舜典云：「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又云：「四海遏密八音。」是爲聲音二字，見於典籍之始。樂記云：「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又云：「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毛詩大序云：「情發於聲，聲成文謂之音。」說文云：「聲音也。从耳，殸聲，殸籀文磬。」又云：「音，聲也。生於心有節於外，謂之音。宮商角徵羽聲，絲竹金石匏土革木音也。从言含一。」是皆言聲音音，未嘗言韻也。

古無韻字，韻字始見於晉陸機文賦，「采千載之餘韻。」魏李登著書，尚名聲類，晉呂靜仿之，則名韻集，此韻字出於晉代之徵也。徐鉉說文新附：「韻，和也。從音，員聲。裴光遠云：古與均同，未知其審。」文選成公綏瀟賦：「音均不恆，曲無定制。」李善注：「均古韻字。」引鵬冠

子曰：「五聲不同均，然其可喜一也。」此蓋裴說之本。由此可知古人之所謂均者，亦卽晉以後之所謂韻也。故楊慎曰：「李善注傳毅舞賦，繁欽與魏文帝牋，並引樂汁圖徵曰：「聖人往承天以立五均，均者六律調五聲之均也。」晉灼子虛賦注曰：「文章假借，可以叶均。」唐書楊收傳曰：「夫旋宮以七聲爲均。」均言韻也，猶言一韻一聲也。」

古人於聲韻音三字，不甚區別，許氏說文已以音釋聲，以聲釋音。此後之人，更無標準。故以聲爲音者有之，以音爲韻者有之，以聲爲韻者亦有之。卽以聲韻學之名稱言之，有稱音韻學者，有稱聲音學者，有稱韻學者，有稱音學者，有稱聲韻學者。凡此諸類，雖亦有是有非，要之名目如此之多，皆因聲韻音三者混淆莫辨之所致也。欲言此道，而不能辨別聲韻音之異點，是無異南行而北其轍，其不能至也必矣。今將聲韻音三者之通例，列舉於下。（據本師蘄春黃季剛先生聲韻通例。）

(一) 音 凡聲與韻相合爲音。

(二) 韻 凡音歸本於喉謂之韻。

(三) 聲 凡音所從發謂之聲，有聲無韻，不能成音。

據上通例，可得一表。

聲	音
韻	

由此觀之，聲韻音三者之界，判然分明，毋待贅述。故本篇以聲韻學命名，亦以音之原素，由聲與韻，結合而成也。（案或稱音學者，如黃季剛先生音略，錢玄同先生文字學音篇之類，蓋分之爲聲韻，合之則爲音也。）

#### 四 韻書之起源

韻書之作，始於魏李登聲類。封演聞見記曰：「魏時有李登者，撰聲類十卷，凡一萬一千五百二十字，以五聲命字。」晉呂靜繼之，而作韻集。自茲以後，厥流益廣。周彥倫四聲切韻，夏侯詠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皆其尤著者也。然皆散佚無存，不可詳考，今可考者，惟隋陸法言切韻爲最早。

陸氏切韻敘曰：「昔開皇初，有儀同劉臻等八人，同詣法言門宿。夜永酒闌，論及音韻。以今聲調，既自有別。諸家取捨，亦復不同。吳楚則時傷輕淺，燕趙則多傷重濁。秦隴則去聲爲入，梁益則平聲似去。又支（章移切）脂（旨夷切）魚（語居切）虞（遇俱切）共爲一韻；先（蘇前切）仙（相然切）尤（于求切）侯（胡溝切）俱論是切。欲廣文路，自可清濁皆通；若賞知音，卽須輕重有異。呂靜韻集，夏侯該韻略，陽休之韻略，周思言音韻，李季節音譜，杜臺卿韻略等，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因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欲更摭選精切，除削疏緩，蕭（該）顏（之推）多所決定。魏著作（淵）謂法言曰：「向來論難，疑處悉盡，何不隨口記之。我輩數人，定則定矣。法言卽燭下握筆，略記綱紀，博問英辯，殆得精華。於是更涉餘學，兼從薄宦，十數年間，不遑修集。今返初服，私訓諸弟子，凡有文藻，卽須明聲韻。屏居山野，交游阻絕，疑惑之所，質問無從。亡者則生死路殊，空懷可作之歎；存者則貴賤禮隔，以報絕交之旨。遂取諸書音韻，古今字書，以前所記者定之，爲切韻五卷。剖析毫釐，分別黍累，何煩泣玉，未得縣金藏之名山，昔怪馬遷之言大；持以蓋醬，今歎揚雄之口吃。非是小子專輒，乃述羣賢遺意，寧敢施行人世，直欲不出戶庭。于時歲次辛酉，大隋仁壽元年。」

陸氏之序，自謂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故切韻一書，實所以明古音今音之沿革也。其書雖亡，（案切韻最近雖發見多種，然皆殘缺不全。）然唐孫愐撰唐韻，宋陳彭年等撰廣韻，丁度等撰集韻，皆依據其舊目。唐韻雖亦亡佚（近有發見者，亦不完整。）而廣韻集韻則流行人間，故法言舊目，猶可得考。今之治聲韻學者，莫不以廣韻爲階梯，是則法言之功也。

## 五 歷代字音之變遷

聲韻隨時代而變遷，既如上述，故段氏玉裁析古音爲三期。（見六書音均表。）餘杭章氏又分今音爲二期，合古音凡有五期。（見章氏講習會記錄，小學略說下。）本師錢玄同先生文字學音篇，則自周秦以迄現代之音，分爲六期，茲將錢氏之說，錄之于下。

古今字音，變遷甚多。就可考者言之，可分爲六期。茲用世界通曆（俗稱西曆）表明每期之起迄，而附註帝王之朝名于下，以便參考。（紀年之用處，在能比較年代之先後長短。中華自來用帝王紀年，于比較上全無用處。等於無紀年。今欲表明每期之起迄，推有用世界通曆之一法。）

第一期 紀元前十一世紀——前三世紀（周秦）

第二期 前二世紀——二世紀（兩漢）

第三期 三世紀——六世紀（魏晉南北朝）

第四期 七世紀——十三世紀（隋唐宋）

第五期 十四世紀——十九世紀（元明清）

第六期 二十世紀初年（現代）

以上所述各期之起迄，非有精密之畫分，但略示界限而已。

茲將各期不同之點，略述十左：

第一期 此期之音，習慣上稱爲「古音」。以無韻書之故，自來皆不能詳言其真相。近三百年來，治古音者輩出，據詩經楚辭諸子秦碑用韻之處，及說文解字，參校考訂，而後此期之音，乃炳焉大明。原來古者諧聲字之音韻，必與聲母相同，聲母在某韻，從其聲者皆與之同韻。此期字形，尙用籀篆，體正聲顯，故雖無韻書，而文中用韻之界限甚嚴。欲知此期音韻之大概，可參考段玉裁之六書音均表，嚴可均之說文聲類諸書。

第二期 此期承第一期而漸變。籀篆省爲隸草，則字體淆亂，諧聲字之聲，漸漸不可審知。而韻書未作，字音無標準，故任情變易，用韻甚寬，今觀漢人所作韻文，猶可知其大概。

第三期 此爲韻書之初期。周秦以聲母爲標準之法，至此期已完全不適用。而字音性情變易，則妨礙甚多，故韻書興焉。作韻書者，逐字記音，記以反切，此與今之希望國音統一者，命意相似。此期韻書（即聲類韻集諸書）今無存者，不知其分韻分紐，與後來之廣韻異同如何。今據以考見此期字音之反切者，惟陸德明之經典釋文而已。

第四期 此期爲韻書全盛之期。切韻唐韻廣韻集韻四書，爲此期最有價值之韻書。今切韻唐韻雖亡，而廣韻集韻具在。廣韻一書，兼賅古今南北之音。凡平仄，清濁，洪細，陰陽，諸端分別甚細。今日欲研究古音，當以廣韻爲階梯，欲製定國音，亦當以廣韻爲重要之參考物。

第五期 廣韻（集韻大致相同）之音，兼賅古今南北。以之審音，則信美矣。然紐韻繁多，事實上斷非一人所能盡讀。故在應用方面，不能不有他種韻書。此期文學，以北曲爲主，於是有以北音爲主之韻書發生，如元周德清之中原音韻，及袁麥軒詞林韻釋之類。彼時惟用古代死語所作之詩，尙沿唐宋之舊韻。至用當時活語所作之曲，即用中原音韻一派之新韻。

其始雖限於方隅，然其潛伏之勢力甚大，明初之洪武正韻，即本於此。明清之文人學士所作韻文，多喜排斥正韻，仍守唐宋用韻之舊。然唐宋舊韻，雖時時爭持於紙上，而實則節節失敗於口中。此六百年來之普通口音，即中原音韻洪武正韻等韻書之音。其故因此期南北混一，交通頻繁，集五方之人而共處於一堂，彼此談話，必各犧牲其方音之不能通用者，而操彼此可以共喻之普通音。此普通音之條件有二：（一）全國多數人能發之音。（二）韻最簡少之音。多數則普及易，簡少則學習易也。就南北中三部之中，而擇取合於上列二條件之普通音，實爲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及江蘇安徽北部之音，因此類之音，紐頭最爲簡少，而其所佔之區域，則甚爲廣大也。（此類之音，泛稱可曰「北音」。）由此而發生一種普通語言，即俗稱「官話」是。「官話」之名，甚不雅馴。或即以此爲京話，尤非其實。實則此種語言，爲六百年來一種不成文之國語。

第六期 近二十年以來，國人有感於中華字音之無一定之標準，爲教育前途之大障礙。於是有王照之官話字母，勞乃宣之簡字譜等發生，欲以音標之形式代舊日之反切。其用意甚美，惜其以京兆一隅之音，爲全國之標準音，而所作音標，又不甚美觀，未能通行。民國二

年（通曆一九一三年）教育部開讀音統一會，徵集各省代表，審定國音，遂製成「注音字母」三十九文，音讀沿第五期之趨勢，以所謂「北音」者爲準。自此以後，中華字音將脫離韻書時代，而入於音標時代矣。（案注音字母於民國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由教育部公布。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令改爲注音符號。）

依上所述，此六期又可括爲三期。即第一第二合爲一期，以第二期包括於第一期之中，此期之音，以聲母爲準。第三第四合爲一期，以第三期包括於第四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韻書爲準。第五第六合爲一期，以第五期包括於第六期之中，此期之音，以音標爲準。



## 第二章 聲

### 一 聲之名稱及通例

今以音所從發謂之「聲」。「發音相同之字，謂之「雙聲」。」類聚雙聲之文，取一字以爲標目謂之「紐」，謂之「聲目」。「此其名與義，顯而易明者也。然已往因無確定標準之故，學者每各自爲說。於是名目繁亂，異說並起。後來者反有讀書愈多，迷惑愈甚之弊。故今首揭聲之名稱及通例。

#### (甲)名稱

1. 聲 古稱發音相同之字，謂之「雙聲」，故今稱發音曰「聲」，取一字以標聲類之目者，則謂之「聲目」。

2. 體文 釋書譯婆羅門文字發音之字母，有二十三「體文」一「聲勢」之名。

3. 字母 玉海載僧守溫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呂介孺同文鐸云：「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牀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宋以後相沿稱聲類之標

目者，皆曰「字母」。

4. 母 字母亦簡稱曰「母」。

5. 聲類 古之所謂「聲類」如詩聲類、說文聲類等，皆指音或韻而言。陳蘭甫（禮）據廣韻切語上下字以考切韻，遂有「聲類」「韻類」之分。於是「聲類」乃專指發音之種類，而以「韻類」指收音之種類。

6. 紐 玉篇末附沙門神珙所撰四聲五音九弄反紐圖。其序云：「昔有梁朝沈約創立紐字之圖。」然其所謂「紐」，猶未專以指聲。近餘杭章氏，據廣韻所附孫愐唐韻序中，「又紐其脣齒喉舌牙部，侷而次之」之語。因名類聚雙聲之字曰「紐」。取一字以爲標目，謂之某「紐」。

7. 聲紐 紐或稱「聲紐」。蓋以其爲類聚雙聲之字也。

8. 聲母 自注音符母稱發音之符號曰「聲母」後。治聲韻學者，亦多用之。

9. 僕音 嚴又陵英文漢詁譯泰西文字之 Consonant 爲「僕音」。

10. 父音 「僕音」或譯爲「父音」。

11. 子音 「僕音」「父音」近人多稱之曰「子音」
  12. 輔音 「子音」亦有改稱「輔音」者。
  13. 雜音 「子音」亦有稱爲「雜音」
- 以上所舉之異名，乃較常見者。至於僻陋如利瑪竇所稱「字父」，周贇所稱「經聲」，楊選杞所稱「字祖」之類，皆不詳列。

(乙)通例

1. 凡音所從發謂之聲。有聲無韻，不能成音。
2. 凡正聲有五類：「喉」「牙」「舌」「齒」「脣」
3. 凡變聲有四類：舌音分「舌頭」「舌上」「半舌」「半齒」四種，「舌頭」「半舌」爲正聲，「齒上」「半齒」爲變聲。齒音分「齒頭」「正齒」二種，「齒頭」爲正聲，「正齒」爲變聲。脣音分「重脣」「輕脣」二種，「重脣」爲正聲，「輕脣」爲變聲。

4. 凡變聲古皆讀從正聲。

5. 凡正聲變聲各有清濁。

6. 凡喉音五：「影」「曉」爲清聲，「爲」「喻」「匣」爲濁聲。「爲」「喻」爲「影」濁，「匣」爲「曉」濁。

7. 凡牙音四：「見」「溪」爲清，「羣」「疑」爲濁。「見」無濁，「羣」爲「溪」濁，「疑」無清。

8. 凡舌頭音四：「端」「透」爲清，「定」「泥」爲濁。「端」無濁，「定」爲「透」濁，「泥」無清。

9. 凡半舌音一：「來」爲濁無清。

10. 凡舌上音四：「知」「徹」爲清，「澄」「娘」爲濁。「知」無濁，「澄」爲「徹」濁，「娘」無清。

11. 凡半齒音一：「日」爲濁無清。

12. 凡齒頭音五：「精」「清」「心」爲清，「從」「邪」爲濁。「清」無濁，「從」爲「清」濁，「邪」爲「心」濁。

13. 凡正齒音九近於齒頭者四：「莊」「初」「疏」爲清，「牀」爲濁。「莊」無濁，「牀」爲「初」濁，「疏」無濁。近於舌上者五：「照」「穿」「審」爲清，「神」「禪」爲濁。「照」無濁，「神」爲「穿」濁，「禪」爲「審」濁。

14. 凡重唇音四：「邦」「滂」爲清，「並」「明」爲濁。「邦」無濁，「並」爲「滂」濁，「明」無清。

15. 凡輕唇音四：「非」「敷」爲清，「奉」「微」爲濁。「非」無濁，「奉」爲「敷」濁，「微」無清。○廣韻明微不分，是其時讀輕唇重唇爲一。

16. 凡舌上四音半齒一音，古與舌頭四音同。「知」與「端」同，「徹」與「透」同，「澄」與「定」同，「娘」「日」與「泥」同。○廣韻常以舌上字切舌頭字，是其時二者尙未甚分。

17. 凡正齒九音，古分屬齒舌。「莊」「照」或與「端」同，或與「精」同。「初」「穿」或與「清」同，或與「透」同。「牀」「神」或與「從」同，或與「定」同。「疏」「審」或與「心」同，或與「透」同。「禪」或與「邪」同，或與「泥」同。（案「禪

「與」「泥」絕少相同。「禪」與「牀」古三十字母實不分。

18. 凡輕唇四音，古與重唇四音同。「非」與「邦」同，「敷」與「滂」同，「奉」與「並」同，「微」與「明」同。○廣韻尙未甚分，故常以輕唇切重唇。

19. 凡古音十九紐：「影」「曉」「見」「溪」「端」「透」「精」「清」「心」「邦」「滂」皆清聲，「匣」「疑」「定」「泥」「來」「從」「並」「明」爲濁聲。

20. 凡今音於古音十九紐外，更增二十二紐。「知」「徹」「莊」「初」「疏」「照」「穿」「審」「非」「敷」爲清聲，「爲」「喻」「羣」「娘」「澄」「日」「牀」「邪」「神」「禪」「奉」「微」爲濁聲。

21. 凡音紐古今通計四十一。

22. 凡聲變必須疊韻，凡韻變必須雙聲。

23. 凡古音同類者互相變。

24. 凡古音同位者或相變。「影」「見」「端」「知」「精」「照」「莊」

「邦」「非」同位。「曉」「溪」「透」「徹」「清」「心」「初」「疏」「穿」  
 「審」「滂」「敷」同位。「匣」「羣」「定」「澄」「從」「邪」「牀」「神」  
 「禪」「並」「奉」同位。「爲」「喻」「泥」「來」「娘」「日」「明」「微」  
 同位。唇音唯變喉牙。

25. 凡清濁音同類者，亦互相變。

以上二十五條，乃摘錄本師黃先生聲韻通例之屬於聲部者。本師錢先生據章太炎先生之說改稱「喉音」曰「深喉音」，「牙音」曰「淺喉音」，至於「深喉」「淺喉」聲目之支配，亦稍有不同，茲將其文字學音篇所列四十一紐表錄之於下，以資參證。

影	喻	(于)	深喉音
見	溪	羣	淺喉音
端	透	定	舌音
知	徹	澄	音
照	穿	(神)	齒音
莊	(初)	精	唇音
邦	滂	從	音
非	敷	奉	音

疑	匣	曉
.....		
泥	來	
.....		
	娘	
.....		
日	禪	審
.....		
斜	心	
.....		
	(山)	
.....		
	明	
.....		
	微	

案表中之聲目，外加（ ）者，乃守溫三十六字母所無，而依陳澧切韻考之說分出者。至其所列「于」聲，即黃氏之「爲」聲。「斜」聲即黃氏之「邪」聲。「山」聲即黃氏之「疏」聲。

## 一一 聲目之緣起

隋唐以前，稱發音相同者曰「雙聲」，未嘗有聲目之立也。聲目之創，蓋始于釋氏之依倣印度文字。呂介孺同文鐸云：『大唐舍利剎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牀」「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玉海及通志藝文略，均載有守溫三十六字母圖一卷。守溫何時人，今不可詳考。（守溫相傳爲唐末沙門，然無確實證據。近巴黎圖書館

藏伯希和所得敦煌石室寫本第二零一一號，有殘卷三截，其一首署『南梁漢比丘守溫述』八字，而無標題內載字母數祇三十。羅君莘田敦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則疑南梁爲地名。然南梁之爲朝代或郡邑，固不可深考，而其畧漢比丘，則爲中國比丘，非天竺之沙門甚明。至其字母之根據于印度文字，參以中華音韻而去取之，則無可疑也。

一切經音義載大般涅槃經文字品，有字音十四字：「哀」「阿」「壹」「伊」「塢」「烏」「理」「釐」「繫」「藹」「汚」「奧」「菴」「惡」。比聲二十五字：「迦」「呿」「伽」「啞」「俄」「舌根聲」「遮重」「車」「闍」「膳」「若」「舌齒聲」「吒」「咆」「茶」「咤」「拏」「上鄂聲」「多」「他」「陀」「馱」「那」「舌頭聲」「婆」「頗」「婆」「婆去」「摩」「唇吻聲」「虵重」「邏」「羅」「縛」「奢」「沙」「娑」「呵」。此八字超聲。錢大昕養新錄云：『涅槃所載「比音」(案卽「比聲」)二十五字，與今所傳「見」「溪」「羣」「疑」之譜，小異而大同。前所列「字音」十四字，卽「影」「喻」「來」諸母。』陳澧因取與三十六字母對音，茲將陳氏所對之音，列表于下。其有誤者，加以說明。

字	守	比	涅
母	温	聲	槃
牙 音	見	迦	舌 根 聲
	溪	吐	
	羣	伽	
	疑	俄	
正齒 音	照	遮	舌 齒 聲
	穿	車	
	禪 <small>(牀)</small>	闍	
	日	若	
舌 上 音	知	吒	上 腭 聲
	徹	咤	
	澄	茶	
	娘	阇	

字	守	比	涅
母	温	聲	槃
舌 頭 音	端	多	舌 頭 聲
	透	他	
	定	陀	
	泥	那	
重 唇 音	邦	波	唇 吻 聲
	滂	頗	
	並	婆	
	明	摩	

(附注)

涅槃舌齒聲「闍」「膳」二字，實即守温「牀」母，陳氏配「禪」母誤也。

上表乃取陳氏以守温字母與涅槃比聲對音者列之，至于涅槃之字音十四字，陳氏謂

「理」「釐」二字卽「來」母，其餘「哀」「阿」諸字，皆「影」母也。（案字音十四字，卽元音也，陳氏之說誤。）超聲八字，陳氏謂「蚶」字乃「牀」母（案涅槃「蚶」字實卽「喻」母，陳氏以爲「牀」母者，誤讀「蚶」爲蛇字也。）「邏」「羅」亦「來」母。（案「邏」字中華所無，非「來」母也。）「縛」乃「奉」母，「奢」「沙」乃「審」母，「呵」乃「曉」母也。又謂「非」「敷」「微」「精」「清」「從」「心」「邪」「喻」「匣」十母，則涅槃所無；可見三十六母據中華之音，非據梵音也。其爲涅槃所有者，次第與涅槃同，可見其依倣涅槃也。

### 三 三十字母與三十六字母

今所傳三十六字母，相沿謂僧守溫所翻。然呂介孺同文鐸謂「大唐舍利翻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牀」「幫」「滂」「微」「奉」六母，是爲三十六母。」是則三十六字母以前，固尙有三十字母爲其權輿也。三十字母之說，亡佚已久，昔人罕有言者，近燉石室發見守溫韻學殘卷，標題已失，首署「南梁漢比丘守溫述」八字。（參閱中央研究

院民國二十三年集刊第三本，羅莘田君燉煌寫本守溫韻學殘卷跋。其中所載字母數祇三十，茲據其所排列，照錄于下。

舌音 不芳並明。

舌音 端透定泥是舌頭音。

知徹澄日是舌上音。

牙音 見君溪羣來疑等字是也。

齒音 精清從是齒頭者。

審穿禪照是正齒音。

喉音 心邪曉是喉中音清。

匣喻影亦是喉中音濁。

以上三十字母較今所傳三十六字母少「幫」「滂」「奉」「微」「牀」「娘」六字。（案倫敦博物館所藏之燉煌唐寫本歸三十字母例亦同。）適符呂介孺同文鐸之說。此蓋唐舍利所翻，而守溫據以修改增益之本也。故其所載以「不」「芳」標目，及以「心

「邪」屬喉，以「日」屬舌上，以「來」屬牙，以「影」爲濁之類，皆與今所傳守溫字母配列相參差。（此殘卷因署有「南梁漢比丘守溫述」八字之故。羅莘田君因謂「此三十字母乃守溫所訂。今所傳三十六字母，則爲宋人所增改，而仍託諸守溫者。」竊謂若依羅氏之說，則有可疑者三：一、此殘卷無有標題，雖署爲守溫述，不知其標題究何所指。況述者有述而不作之意，安知其非述前人所創之字母？二、因守溫自有所增改，或先述前人之作，再以己意定之，而殘卷適佚其己之所定，存其述前人之作，亦未可知。三、與今所傳三十六字母較之，其所少六字母，適符呂介孺之說，則呂氏之說亦未必不可信。故今據呂說，以此三十字母爲唐舍利所創，而守溫據以修改增益之本也。）今所傳三十六字母，凡分「牙音」「舌頭音」「舌上音」「重唇音」「輕唇音」「齒頭音」「正齒音」「喉音」「半舌音」「半齒音」十類。茲將三十六字母分類列表於下。

牙音	見	溪	羣	疑
舌頭音	端	透	定	泥

四 廣韻四十一紐

半齒音	半舌音	喉音	正齒音	齒頭音	輕唇音	重唇音	舌上音
日	來	影	照	精	非	幫	知
		曉	穿	清	敷	滂	徹
		匣	牀	從	奉	並	澄
		喻	審	心	微	明	娘
			禪	斜			



▲奴乃乃奴諾各奴內對奴妳禮奴那何諾此為「泥」之類。泥奴低切

▲知陟良張良豬魚徵陟陵中弓追陟佳力竹卓竹竹張六張此為「知」之類。

▲抽丑鳩之癡丑之呂楮丑楮丑恥救恥里救恥力此此為「徹」之類。徹丑列切

▲除魚場直池直治持之遲佇尼柱直丈直兩直力除宅場伯此此為「澄」之類。澄直陵切

▲尼夷孛加女呂此為「娘」之類。娘女良切

▲邊玄布故補博伯博北博博補巴加此為「幫」之類。幫博旁切

▲滂普普滂匹警匹賜此為「滂」之類。

▲蒲薄步薄裴薄白傍陌傍光步蒲部此為「並」之類。並蒲迴切

▲方府卑府井府封府分府甫方甫方鄙方必卑彼甫兵甫明甫筆鄙陂為界必○廣韻切語此十四字聲同類。字母家分之，以方封府甫五字為「非」之類。非甫微切卑并鄙必彼兵筆陂界九字，入「幫」

之類。

▲敷無孚芳無芳妃芳非芳撫芳武芳芳敷芳敷披敷峯敷容敷丕敷拂敷勿敷○廣韻切語此九字聲同類。字母字分之，以敷孚妃

撫芳峯拂七字為「敷」之類，披丕二字，入「滂」之類。

▲房防符縛符平符皮符附符遇符扶無防便房房毗房弼房浮縛父扶婢便○廣韻切語此十六字聲同類。字母家分之，以房防縛附符扶馮浮父十字，爲「奉」之類。奉扶。平皮便毗弼婢。六字，入「竝」之類。

▲明武無巫夫武彌武亡武眉武綿武武文靡文無美無望巫莫慕莫模謨摸胡母厚。此爲「明微」二類。○廣韻切語此十八字聲同類。字母家分之，以美明彌眉綿靡莫慕模謨摸母十二

字，爲「明」之類。無巫亡武文望六字，爲「微」之類。微無。非切。

▲將良子里資即夷即力則德借子夜茲之醉遂姊几遵倫祖則古臧郎作落此爲「精」之類。精子。倉蒼七親七遷七然取庚七親青倉宰醋故龜龜胡干蒼此離移此爲「清」之類。

▲才哉徂胡昨在宰前昨藏郎昨醉各疾秦匠亮慈之自二情盈漸染此爲「從」之類。從疾。蘇素桑速桑桑息相良悉息思司息斯移夷雖遺辛息相須俞胥居先蘇寫姐此爲「心」之類。心息。林切。

▲徐似魚祥詳似羊辭辭似茲似詳似詳似詳似詳隨句爲此爲「邪」之類。邪似。之而止市諸章征盈諸魚煮與支職之正之盛旨難占廉脂旨移此爲「照」之類。照之。少切。○莊側爭側阻。

第二章 聲

三三

側呂鄒鳩簪側側仄力阻（今稱曰「莊」之類）廣韻切語此七字與上十二字，聲不同類。字母家併爲一類，以上十二字爲三等，此七字爲二等。

▲昌尺赤石充終處與叱粟春唇此爲「穿」之類。緣昌○初居楚創瘡初測力又初廁初芻測（今稱曰「初」之類）廣韻切語此八字與上七字，聲不同類。字母家併爲一類，以上七字爲三等，此八字爲二等。

▲牀莊鋤鋤魚豹皆士崩士仕里鉏崇鋤查加雞子俟史牀助據此爲「牀」之類。○神食乘陵食力實質（今稱曰「神」之類）廣韻切語此四字與上十二字，聲不同類。字母家併爲一類，以上十二字爲二等，此四字爲三等。

▲書舒傷魚傷商式施支失矢視試吏式識賞兩詩之釋隻始止此爲「審」之類。審式○山所疏疎蘆沙砂所生所庚色力數短所舉疏史（今稱曰「疏」之類）廣韻切語此十字與上十四字，聲不同類。字母家併爲一類，以上十四字爲三等，此十字爲二等。

▲時之殊市常管羊市蜀玉市時植殖實常職署怨臣植承陵是氏承視承成征此爲「禪」之類。禪市於央央於良憶於力伊脂於依衣希憂於一悉乙筆握於角謁於欵俱挹入烏都哀開安鸞愛鳥代此爲「影

於央央於良憶於力伊脂於依衣希憂於一悉乙筆握於角謁於欵俱挹入烏都哀開安鸞愛鳥代此爲「影

「之類」影於丙切

▲余餘予以羊夷以羊以羊羊與弋與翼與與呂營傾移步悅此為「喻」之類。喻羊戊切○于羽羽王雨矩雲雲

▲王王方方韋非雨雨永于永于遠雲阮榮榮永為皮洧洧筠筠為為（今稱曰「爲」之類）廣韻切語此十四字

與上十二字，聲不同類。字母家併為一類，以上十二字為四等，此十四字為三等。

▲呼荒荒呼虎呼虎呼馨呼火呼海呼呵呼何呼香呼許許朽許許許義許休許況許許許里許虛許居許此為「曉」之類。曉馨烏荒光古刑果改何良久纒尤訪呂里居

▲胡吳侯侯戶侯戶侯下胡黃胡何胡此為「匣」之類。匣胡吳侯戶古雅胡歌

▲來落盧落賴落落落洛盧各盧勅盧則盧力林林力呂力良呂離呂里良郎魯魯郎當魯古魯練魯郎魯此為「來」之類。落盧賴蓋落各盧則盧力林力呂張離支士郎當魯古練郎

▲如諸汝諸儒諸人諸鄰諸而諸之諸仍諸兒諸耳諸而諸此為「日」之類。日人諸汝人鄰如之如兒汝耳止而此為日人質切

以上四十聲類，與三十六守母相比較。其不同者，則字母中之「照」「穿」「牀」「

審」「喻」五類，每一類廣韻切語上字皆分二類。「明」「微」二類，字母家分而不併，廣

韻切語上字，則為一類。故廣韻切語上字凡四十類，而字母僅有三十六也。然「照」「穿」

「牀」「審」「喻」各分兩類，字母家併之，此其病也。「明」「微」二類，今音分別甚明，

廣韻切語不分者，乃古音之遺，字母家分之，此其不泥於古音也。本師黃君即據陳氏所考廣

韻四十聲類，並析「明」「微」爲二，而爲四十一紐。茲將四十一紐分類，列表於下。

齒			舌			牙音	喉音
齒 頭者	正 上者	半 齒	半 舌	舌 上	舌 頭	(淺 喉)	(深 喉)
(莊)(初)(牀)(疏)	照穿(神)審禪	日	來	知徹澄娘	端透定泥	見溪羣疑	影曉喻(爲)匣

(附註) 表中聲目加以○者，乃守溫字母所無之目。

音		齒頭
輕唇	重唇	
非敷奉微		精清從心邪

廣韻之聲紐，析至四十一類，已可得其大綱。若詳細分別，則又不止此數，蓋聲與韻相合之際，每因收音洪細之不同，其發聲亦隨之而變也。瑞典珂羅侖Bernhard Karl gren 據等韻以考廣韻，參證以各地之方音，析「見」「溪」「疑」「影」「曉」「來」各爲二類，凡得四十七類，本師黃先生推古今聲音侈弇之變，析其不同者，凡有五十八類，然此精密之分析，初學視之，反增迷惑，故今略而不論。

### 五 四十一紐之「清」「濁」及「發」「送」「收」

喉牙舌齒唇五聲，各有「清」「濁」之異，及「發」「送」「收」之分。茲述之于下。

(甲) 清濁

「清」「濁」之別，蓋因發聲之用力輕重不同者也。發聲時用力輕而氣上升者謂之「清」。用力重而氣下沉者謂之「濁」。故在語音學(Phonetics)「濁聲」謂之「帶音」(Voiced)，「清聲」謂之「不帶音」(Voiceless)。「帶音」者，發聲時聲帶受摩擦而震動也。「不帶音」者，發聲時氣流直上，不觸使聲帶震動也。此理至易明瞭，昔人因不明發音原理之故，乃至誤謬百出。(陳蘭甫切韻考外篇，已論之甚詳。)或有以天地爲釋，以陰陽爲釋，(如江慎修音學辨微云：「清」「濁」本於陰陽，一說「清」爲陽，「濁」爲陰，天「清」地「濁」也。一說「清」爲陰，而「濁」爲陽，陰字影母爲「清」，陽字喻母爲「濁」也。』之類。)後人遂每與帶鼻音之「陽聲」不帶鼻音之「陰聲」相混淆，而誤以「陰」「陽」卽「清」「濁」，「清」「濁」卽「陰」「陽」者，此不可不察也。

(乙) 發送收

「發」「送」「收」之別，始見於方以智通雅。江永、江有誥、陳澧等，皆從其說，而錢大昕則名之曰「出」「送」「收」。江氏音學辨微云：「見爲發聲，溪羣爲送氣，疑爲單收。」

舌頭」「舌上」「重脣」「輕脣」亦如之，皆以四字分三類。精爲發聲，清從爲送氣，心邪爲別起別收。「正齒」亦如之，此以五字分三類。曉匣喉之重而淺，影喻喉之輕而深。此以四字分兩類。『陳氏切韻考外篇云：「發聲者，不用力而出者也，送氣者，用力而出者也，收聲者，其氣收斂者也。」勞乃宣著等韻一得，則改爲「憂」「透」「轢」「捺」四類，其言曰：「音之生，由于氣。喉音出于喉，無所附麗。自發聲以至收聲，始終如一，直而不曲，純而不雜，故獨爲一音，無憂透轢捺之別。鼻音（按卽牙音）舌齒諸音，皆與氣相遇而成。氣之遇于鼻舌齒脣也，作憂擊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憂」類。作透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透」類。作轢過之勢而得音者，謂之「轢」類。作按捺之勢而得音者，謂之「捺」類。』勞氏此說，蓋以「憂」爲「發聲」，以「透」爲「送氣」，以「轢」「捺」爲「收聲」也。今以其不及「發」「送」「收」之簡明，故下列四十一紐分配表，不取其說。

四十一紐清濁及發送收分配表

發	聲	送	氣	收	聲
---	---	---	---	---	---

半舌	舌上		舌頭		牙		喉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知 (知之濁無字)		(端之濁無字)		(見之濁無字)		影 (即喻之清) 喻「爲」 (即影之濁)	
	澄 (即徹之濁)	徹 (即澄之清)	定 (即透之濁)	透 (即定之清)	羣 (即溪之濁)	溪 (即羣之清)	匣 (即曉之濁)	曉 (即匣之清)
(來之清無字)	娘	(娘之清無字)	泥	(泥之清無字)	疑	(疑之清無字)		

齒頭		齒 正				半齒		濁
		者頭齒于近		者上舌于近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清	濁
(精之濁無字)	精	(莊之濁無字)	「莊」	(照之濁無字)	照			
從(即清之濁)	清(即從之清)	牀(即初之濁)	「初」(即牀之清)	「神」(即穿之濁)	穿(即神之清)			
邪(即心之濁)	心(即邪之清)	(疏之濁無字)	「疏」	禪(即審之濁)	審(即禪之清)	日	(日之清無字)	

輕唇		重唇	
濁	清	濁	清
(非之濁無字)		(幫之濁無字)	
奉 (即敷之濁)	敷 (即奉之清)	並 (即滂之濁)	滂 (即並之清)
微	(微之清無字)	明	(明之清無字)

### 六 四十一紐之正聲變聲

人類口齒之發音，並非有確定之規矩以範圍之。故發聲部位相同，或聲韻相近之字，每因時間空間及生理之關係而相變。切韻指掌圖，言三十六字母之通轉，有類隔二十六字圖。



類隔之說，昔人多未能明。即切韻指掌圖，亦僅知同爲舌音，同爲唇音，或同爲齒音者，雖聲類相隔，如舌頭之與舌上，重唇之與輕唇，齒頭之與正齒，皆可相互爲切；至其所以如此通用之故，則尙不能甚明也。自錢大昕養新錄著古無輕唇音，及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二文以後，始知以今聲讀之，輕唇與重唇，舌頭與舌上，雖各不同，而古聲則唇音無輕重之別，舌音無舌頭舌上之分。故所謂類隔者，實即古今聲音變遷之不同也。今析廣韻聲類爲四十一，已可究隋唐以前發聲之概況。然四十一聲類，亦有正有變。正爲本有之聲，變則由正而生。知乎此者，始可以審古今之音，辨方言之變，故依本師黃先生之說，列表于次。



		牙			喉			發音 部位
透	端	疑	溪	見	匣	曉	影	正
								聲
徹穿審	知照		羣				喻爲	變
								聲
輕		清濁相變			清濁相變			說
								明

脣		齒				舌		
滂	幫	心	從	清	精	來	泥	定
敷	非	邪 疏	牀	初	莊		娘 日	澄 神 禪
重 輕		變 相 重 輕				變 相 重		

明	並	變相
微	奉	

### 七 四十一紐之音讀

四十一紐之音讀，今日所能分別者，惟「影」「曉」「喻」「匣」「見」「溪」「羣」「疑」「端」「透」「定」「泥」「照」「穿」「神」「審」「禪」「娘」「來」「日」「精」「清」「從」「心」「邪」「邦」「滂」「並」「明」「非」「奉」「微」三十二紐而已，蓋「喻」與「爲」，「照」與「知」，「微」與「穿」，「澄」與「神」，「精」與「莊」，「清」與「初」，「從」與「牀」，「心」與「疏」，「非」與「敷」，今音讀之，皆不能辨別也。然古人據反切而立聲紐，其每紐之發音，必不相同，若不詳考變遷之故，審其發音之法，而拘拘於一隅者，終於迷惑而不解矣。

言聲紐發音之法，首以江氏音學辨微爲最詳。其舛誤者，本師黃先生音略已矯正之。近

珂羅偈倫又定爲四十七聲類，本師錢先生因據各家之說，詳考四十一紐之音值，而定四十七聲類之音標。茲將諸氏之說，與三十字母三十六字母列表相對照，以俾學者之便于檢閱。



## 第三章 韻

### 一 韻之名稱及通例

吾國已往言聲韻學者，多偏重于韻，故韻之義例，較爲明晰。茲將關於韻之名稱及通例，後舉于下：

#### (甲) 名稱

1. 韻 音歸本于喉謂之「韻」。
2. 疊韻 古稱收音相同者，謂之「疊韻」。
3. 韻目 類聚疊韻之字，取一字以爲標目，是爲「韻目」。(如廣韻二百零六韻之「東」「冬」「鐘」「江」等標目是也。)

4. 韻類 陳蘭甫據廣韻切語下字分析各韻，其一韻之中，或兼備「開」「合」「洪」「細」者，則依其「開」「合」「洪」「細」之類而分之。名曰「韻類」。

5. 韻攝 韻鏡合母音相同之數韻爲一類，列圖四十三。切韻指掌圖合母音相同之

數韻爲一類，列圖二十，併其開合，凡十三類。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分十六類，名之曰十六「攝」。其「韻攝」之名，實始于此。

6. 韻母 凡純喉音而不受牙舌齒脣之阻止而成聲者，是爲「韻母」。
7. 母音 近人譯泰西文字之 Vowel 爲「母音」。
8. 元音 「母音」亦有改稱爲「元音」者。

(乙) 通例

1. 凡音歸本於喉謂之「韻」。
2. 凡韻皆以純喉音爲「韻母」。
3. 凡韻母以純喉音爲之者，爲「陰聲」。由純喉音加以鼻音者，爲「陽聲」。
4. 凡「陰聲」「陽聲」以同紐同韻母互轉。
5. 凡音有「開」「合」。
6. 凡「開」「合」以同紐相變。
7. 凡「開」「合」音各有「洪」「細」。

8. 凡「洪」「細」以同紐相變。

9. 凡音或兼備「開」「合」「洪」「細」或不能兼備「開」「合」「洪」「細」。

10. 凡韻但有正聲者，讀與古音同，是爲「本韻」。○廣韻一韻每分二三類，而或爲「本韻」或非「本韻」，則以類爲準，不以韻爲準。

11. 凡韻有變聲者，雖正聲之音，亦爲變聲所挾而變，讀與古音異，是爲「變韻」。

12. 凡有變聲，卽有變韻。故古韻二十八，今韻二百六。一韻之中又分類。多者至分四類。

13. 凡本韻或備有「開」「合」「洪」「細」或不能備有。本韻但有「洪音」雖正聲之「細」亦讀「洪」。本韻但有「細音」雖正聲之「洪」亦讀「細」。○此準「洪」「細」相變之例。

14. 凡變韻之「洪」與本韻之「洪」微異，變韻之「細」亦與本韻之「細」微異。○分等者大槩以本韻之「洪」爲一等，變韻之「洪」爲二等，本韻之「細」爲三等。

變韻之「細」爲四等。

15. 凡喉音兼有開合洪細。(喻唯有細)牙音兼有開合洪細。(羣唯有細)舌頭音兼有開合洪細。半舌音兼有開合洪細。舌上音兼有開合洪細。齒頭音兼有開合洪細。(邪惟有細)半齒音有細無洪。正齒音兼有開合洪細。(禪惟有細)重唇音兼有開合，惟開有細。輕唇音惟有合之細。

16. 凡變韻之字，若讀本韻，則從本韻之聲。本韻兼有洪細者，則變韻之洪，讀如本韻之洪，變韻之細，讀如本韻之細。本韻但有洪者，變韻之細，亦讀如洪。本韻但有細者，變韻之洪，亦讀如細。

17. 凡一韻中兼有古兩韻以上字者，各歸本部，以本音讀之。

18. 凡古韻二十八部。「歌戈部」歌開戈合，音並洪。「曷末部」曷開末合，音並洪。「灰部」但有合口音洪。「沒部」但有合口音洪。「屑部」但有開口音細。「齊部」兼有開合，音並細。「錫部」兼有開合，音並細。「模部」但有合口音洪。「鏗部」兼有開合，音並洪。「侯部」開口音洪。「屋部」合口音洪。「咍部」開口音洪。「豪部」開口音洪。

「蕭部」開口音細。「沃部」開口音洪。「寒桓部」寒開桓合音並洪。「先部」兼有開合音細。「魂痕部」魂合痕開音並洪。「青部」兼有開合音並細。「唐部」兼有開合音並洪。「東部」東之合口音洪者爲本韻。「冬部」合口音細。「覃部」開口音洪。「合部」開口音洪。「登部」兼有開合音並洪。「德部」開口音洪。「添部」開口音細。「帖部」開口音細。所標韻目皆本韻也。

19. 凡「陰聲」「陽聲」互相轉曰「對轉」。「陰聲」「陽聲」同類音近相轉曰「旁轉」。以「旁轉」而得對轉者曰「旁對轉」。

20. 凡聲有輕重。(案此言聲調之聲。)古聲惟有二類，曰「平」曰「入」。今聲分四類。重于「平」曰「上」，輕于「入」曰「去」。

21. 凡古音「平」「入」亦可相叶爲韻。

22. 凡今四聲字讀古二聲，各從本音。本音爲「平」，雖「上」「去」「入」亦讀「平」。本音爲「入」，雖「平」「上」「去」亦讀「入」。

23. 凡「陽聲」無「入」與「陰」同「入」。

24. 凡同「入」者，或一「陰聲」與一「陽聲」同「入」，或一「陽聲」與二「陰聲」同「入」，或二「陽聲」與一「陰聲」同「入」。

25. 凡「侵」「覃」「緝」「葢」四部，爲韻之變。自「侵」「覃」之「緝」「葢」爲陽聲轉陰，自「緝」「葢」之「侵」「覃」爲陰聲轉陽。

26. 凡「侵」「覃」「緝」「葢」四部音皆收唇，故發音時似開口，收音時似合口。

27. 凡「疊韻」或同韻同類，或同韻異類。

以上二十七條，乃摘錄本師黃先生聲韻通例之屬于韻部者。

## 二 切韻及廣韻之韻目

隋陸法言切韻，亡佚已久。宋陳彭年等重修廣韻，前附陸氏切韻舊序，故相傳廣韻二百零六韻，卽爲切韻舊目。然最近發見切韻殘卷，其韻目與廣韻稍有出入。蓋廣韻實據陸氏舊目，而加以修改，非陸氏之書，卽爲二百零六韻也。今就近所發見切韻殘卷，考其韻目，與現行

廣韻相較，其不同者略得數端。

(一) 屬於韻部之數目與分合者。

平聲上

廣韻二十八韻

切韻二十六韻

平聲下

廣韻二十九韻

切韻二十八韻

上聲

廣韻五十五韻

切韻五十一韻

去聲

廣韻六十韻

切韻五十六韻

切韻去聲無可考以平上二聲例之當有五十六韻

入聲

廣韻三十四韻

切韻三十二韻

據上所計，則廣韻目二百零六，而切韻實止一百九十三。所以然者，廣韻平聲「真」「諄」「寒」「桓」「桓」「歌」「戈」上聲「軫」「準」「旱」「緩」「哿」「果」，「琰」「儼」去聲「震」「稕」「翰」「換」「箇」「過」「梵」「儼」入聲「質」「術」「曷」「末」廣韻皆自爲一部，而切韻則合「諄」于「真」，合「桓」于「寒」，合「戈」于「歌」，合「準」于「軫」，合「緩」于「旱」，合「果」于「哿」，合「儼」于「琰」，合「稕」于「震」，合「換」于「翰」，合「過」于「箇」。

「合」韻于「梵」，「鹹」部切韻殘卷無可考，今知其合于「梵」者，以廣韻反切鹹字魚欠切，欠在「梵」部，而吳縣蔣氏所藏唐韻殘卷，鹹字即在「梵」部，可以證之。合「術」于「質」，合「曷」于「末」。此蓋陸氏撰切韻，雖考已往韻書，除削疏緩，然其疏誤，仍難全免，至廣韻據以增改，故益精密也。

(二) 屬于韻目之次第者

平聲下次第不同者，凡有「蒸」「登」「覃」「談」四韻。

廣韻下平十六「蒸」十七「登」相次，列于十五「青」之後，十八「尤」之前。切韻則爲二十三「蒸」二十四「登」，列在二十二「添」之後，二十五「咸」之前。

廣韻下平二十二「覃」二十三「談」相次，列于「侵」韻之後，「鹽」韻之前。切韻則爲九「覃」十「談」，列在「麻」韻之後，「陽」韻之前。

上聲次第不同者，有「拯」「等」「感」「敢」四韻。

廣韻上聲四十二「拯」四十三「等」相次，列于「迥」韻之後，「有」韻之前。切韻則爲四十七「拯」四十八「等」，列在「忝」韻之後，「賺」韻之前。

廣韻上聲四十八「感」四十九「敢」相次。列于「寢」韻之後，「琰」韻之前。切韻則爲三十三「感」三十四「敢」列在「馬」韻之後，「養」韻之前。

去聲次第不同者。以平上二聲例之，應有「證」「噎」「勘」「闕」四韻。

廣韻去聲四十七「證」四十八「噎」列于「徑」韻之後，「宥」韻之前。以平上二聲推之，切韻應在「榛」韻之後，「陷」韻之前。

廣韻去聲五十三「勘」五十四「闕」列于「沁」韻之後，「豔」韻之前。以平上二聲推之，切韻應在「馮」韻之後，「漾」韻之前。

入聲次第，廣韻與切韻不同者，幾逾半數。茲並列之，以便比較。

- |     |      |      |      |      |      |      |     |    |    |    |    |
|-----|------|------|------|------|------|------|-----|----|----|----|----|
| 廣韻  | 一屋   | 二沃   | 三燭   | 四覺   | 五質   | 六術   | 七櫛  | 八物 | 九迄 | 十月 | 十一 |
| 一沒  | 十二曷  | 十三末  | 十四黠  | 十五鐸  | 十六屑  | 十七薛  | 十八藥 | 十九 |    |    |    |
| 鐸   | 二十陌  | 二十一麥 | 二十二昔 | 二十三錫 | 二十四職 | 二十五德 | 二十  |    |    |    |    |
| 六緝  | 二十七合 | 二十八盍 | 二十九葉 | 三十帖  | 三十一洽 | 三十二狎 | 三   |    |    |    |    |
| 十三業 | 三十四乏 |      |      |      |      |      |     |    |    |    |    |

切韻 一屋 二沃 三燭 四覺 五質 六物 七櫛 八迄 九月 十沒 十一末 十二黠 十三鏗 十四屑 十五薛 十六錫 十七昔 十八麥 十九陌 二十合 二十一盍 二十二洽 二十三狎 二十四葉 二十五帖 二十六緝 二十七藥 二十八鐸 二十九職 三十德 三十一業 三十二乏

以上僅據近發現切韻殘卷與廣韻不同者言之，至於近發見王仁昉刊謬補缺切韻及吳縣蔣氏所藏孫愐唐韻等殘卷，其韻目與廣韻亦多出入，茲以無關本篇之要旨，略而不述。

### 三 四聲及廣韻韻目相配表

漢以前不知有四聲，但曰某字讀如某字而已，至齊梁間乃與四聲。南齊書陸厥傳曰：「永明末，盛爲文章，吳興沈約，陳郡謝朓，琅琊王融，以氣類相推轂。汝南周顒，善識聲韻。約等文皆用宮商，以平上去入爲四聲。以此制韻，不可增減，世呼爲永明體。」梁書沈約傳曰：「約撰四聲譜，以爲在昔詞人，累千載而不寤，而獨得胸衿，窮其妙旨，自謂入神之作。高祖雅不好焉，嘗問周捨曰：「何謂四聲？」捨曰：「天子聖哲是也。」然帝竟不遵用。」封演聞見記曰：「周

顯好爲體語，因此切字皆有紐，紐有平上去入之異，永明中，沈約文詞精拔，盛解音律，遂撰《四聲譜》；時王融、劉繪、范雲之徒慕而扇之，由是遠近文學轉相祖述，而聲韻之道大行。顧炎武《音論》曰：『今考江左之文，自梁天監以前，多以去入二聲同用，以後則若有界限，絕不相通；是知四聲之論，起於永明，而定于梁陳之間也。』閻若璩《古文尙書疏證》曰：『韻興於漢建安及齊梁間，韻之變凡有二，前此止論五音，後方有四聲。不然，有韻而卽有四聲，自梁天監上沂建安，且三百有餘載矣，何武帝尙問周捨以何謂四聲哉。』今按四聲之聲，與音所從發之聲，名同而實異。四聲者，蓋因收音時之留聲長短而別也。古惟有「平」「入」二聲，以爲留音長短之大限。迨後讀「平聲」少短而爲「上」，「讀」「入聲」稍緩而爲「去」。於是「平」「上」「去」「入」四者，因音調之不同，遂爲聲韻學上之重要名稱矣。

廣韻二百六韻，平聲五十七韻，上聲五十五韻，去聲六十韻，入聲三十四韻。茲取其四聲相承者，配列於下，以明留音長短之異。

平聲上

上聲

去聲

入聲

東一

董一

送一

屋一

冬二

鍾三

江四

支五

脂六

之七

微八

魚九

虞十

模十一

齊十二

鍾附於腫

腫二

講三

紙四

旨五

止六

尾七

語八

虞九

姥十

齊十一

宋二

用三

絳四

寘五

至六

志七

未八

御九

遇十

暮十一

霽十二

祭十三

泰十四

沃二

燭三

覺四

佳十三

蟹十二

卦十五

皆十四

駭十三

怪十六

灰十五

賄十四

隊十八

哈十六

海十五

代十九

眞十七

軫十六

震二十一

諄十八

準十七

稕二十二

臻十九

(臻)附於隱

(齶)附於上聲隱

文二十

吻十八

問二十三

殷二十一

隱十九

焮二十四

元二十二

阮二十

願二十五

魂二十三

混二十一

恩二十六

第三章 韻

質五

術六

櫛七

物八

迄九

月十

沒十一

痕 二十四

寒 二十五

桓 二十六

刪 二十七

山 二十八

平聲下

先 一

仙 二

蕭 三

宵 四

肴 五

豪 六

歌 七

很 二十二

旱 二十三

緩 二十四

潛 二十五

產 二十六

銑 二十七

獮 二十八

篠 二十九

小 三十

巧 三十一

皓 三十二

哿 三十三

恨 二十七

翰 二十八

換 二十九

諫 三十

禡 三十一

霰 三十二

線 三十三

嘯 三十四

笑 三十五

效 三十六

號 三十七

箇 三十八

六二

(乾) 附於後

曷 十二

末 十三

黠 十四

鐸 十五

屑 十六

薛 十七

幽二十	侯十九	尤十八	登十七	蒸十六	青十五	清十四	耕十三	庚十二	唐十一	陽十	麻九	戈八
黝四十六	厚四十五	宥四十四	等四十三	拯四十二	迥四十一	靜四十	耿三十九	梗三十八	蕩三十七	養三十六	馬三十五	果三十四
幼五十一	候五十	宥四十九	噎四十八	證四十七	徑四十六	勁四十五	諍四十四	映四十三	宕四十二	漾四十一	禡四十	過三十九
			德二十五	職二十四	錫二十三	昔二十二	麥二十一	陌二十	鐸十九	藥十八		

侵二十一

寢四十七

沁五十二

緝二十六

覃二十二

感四十八

勘五十三

合二十七

談二十三

敢四十九

闕五十四

盍二十八

鹽二十四

琰五十

豔五十五

葉二十九

添二十五

忝五十一

忝五十六

帖三十

咸二十六

謙五十二

陷五十七

洽三十一

銜二十七

檻五十三

鑑五十八

狎三十二

嚴二十八

儼五十四

釅五十九

業三十三

凡二十九

范五十五

梵六十

乏三十四

以上所列韻目，平聲有五十七韻，而上聲僅有五十五韻者，以「冬」韻之上聲，止有「  
 鍾（都鳩切）鳩肱（莫腫切）」三字，附於「鍾」韻上聲之「腫」韻中。「臻」韻  
 之上聲，止有「籛（夙謹切）訛（初謹切）」二字，附於「殷」韻上聲之「隱」  
 韻中，故少二韻，實則亦五十七韻也。

去聲六十韻者，多「祭」「泰」「夬」「廢」四韻，而「臻」韻去聲僅有齟字附在上聲隱韻故也。

今若併平上去三聲言之，則平聲五十七，加去聲之四韻，爲六十一韻。

廣韻之入聲，專附陽聲（詳下）此六十一韻中，陽聲凡三十五韻，而入韻僅有三十四者，以「痕」韻之入聲，止有「𦉳𦉳𦉳𦉳𦉳（下沒切）」五字，附於「魂」韻入聲之「沒」韻中也。

#### 四 「陰聲」「陽聲」及「入聲」之支配

平上去三聲之韻，有「陰聲」「陽聲」二類。（「陰聲」「陽聲」之聲，與音所從發之聲，名同而實異。）平聲（舉平以賅上去）之「支」「脂」「之」「微」「魚」「虞」「模」「齊」「佳」「皆」「灰」「哈」「蕭」「宵」「肴」「豪」「歌」「戈」「麻」「尤」「侯」「幽」及去聲（此無平上者）之「祭」「泰」「夬」「廢」二十六韻，皆「陰聲」類也。平聲之「東」「冬」「鐘」「江」「真」「諄」「臻」

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陽」「唐」「庚」「耕」「清」「青」「蒸」「登」「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三十五韻，皆「陽聲」類也。所謂「陰聲」者，其音皆下收於喉，而不上揚。「陽聲」則不下收而上出於鼻。要而言之，實同一母音，所異者則「陽聲」帶鼻音，「陰聲」不帶鼻音而已。

「陽聲」之收鼻音，凡有三種：一曰獨發鼻音，二曰上舌鼻音，三曰撮唇鼻音。獨發鼻音，其收爲  $\text{ng}$ ，廣韻中「陽聲」收  $\text{ng}$  者凡十二韻，卽「東」「冬」「鐘」「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是也。上舌鼻音者，其收音爲  $\text{ŋ}$ ，廣韻中「陽聲」收  $\text{ŋ}$  者凡十四韻，卽「真」「諄」「臻」「文」「殷」「元」「魂」「痕」「寒」「桓」「刪」「山」「先」「仙」是也。撮唇鼻音者，其收音爲  $\text{m}$ ，廣韻中「陽聲」收  $\text{m}$  者凡九韻，卽「侵」「覃」「談」「鹽」「添」「咸」「銜」「嚴」「凡」是也。

「陰聲」「陽聲」古人韻部雖分析甚嚴，然未嘗顯言分別之故，亦無名稱以表明之。名稱之立，實萌芽於戴東原，而定於孔廣森。戴東原與段若膺論韻書云：「有入者，如氣之陽，

如物之雄，如衣之表。無入者，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孔廣森據其說，因定如氣之陽，如物之雄，如衣之表者，爲「陽聲」。如氣之陰，如物之雌，如衣之裏者，爲「陰聲」。而倡「陰」「陽」對轉之說。然段玉裁爲當時聲韻大家，尙不以爲然，而謂孔氏有意立異矜奇，以炫於世。此亦可見昔人之於此道，實未甚明也。

廣韻以「入聲」專附「陽聲」。明顧炎武音論考古籍之音讀，除「侵」「覃」以下九韻之「入聲」外，餘悉反韻書之說，以配「陰聲」。（案當時並無「陰」「陽」之名，今以此爲言者便於稱謂耳。）顧氏此說，誠有卓識，然謂韻書所配爲誤，則又知其一而不知其二也。蓋「入聲」者，介于「陰」「陽」之間，本音出於「陽聲」，應收鼻音。但「入聲」音至短促，不待收鼻，其音已畢，頗有類於「陰聲」。然細察之，雖無收音，實有收勢。（凡「陽聲」收<sub>ㄩ</sub>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sub>ㄩ</sub>聲之勢。「陽聲」收<sub>ㄩ</sub>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sub>ㄩ</sub>聲之勢。「陽聲」收<sub>ㄩ</sub>者，其「入聲」音畢時，恆作<sub>ㄩ</sub>聲之勢。其作勢而不聞聲者，卽緣短促之故，非真無收鼻音也。）則又近于「陽聲」。故曰介于「陰」「陽」之間也。因其介于「陰」「陽」之間，故可兼承「陰聲」「陽聲」，而與二者皆得通轉。江慎修數韻同「入」

及戴東原「陰」「陽」同「入」之說，皆此理也。

茲列廣韻陰聲陽聲與入聲支配表如左

		脂	肴	蕭	宵	豪	幽	尤	候	平
		旨	巧	篠	小	皓	黝	有	厚	陰
		至	效	嘯	笑	號	幼	宥	候	上
		質	覺		燭	沃			屋	聲
櫛	術	質	覺		燭	沃			屋	入
(黷)	稔	震	絳		用	宋			送	入
(簾)	準	軫	講		腫	(漣)			董	聲
臻	諄	眞	江		鍾	冬			東	平

虞	魚				皆	戈		歌	灰			微	
虞	語				駭	果		哿	賄			尾	
遇	御	祭		夬	怪	過	泰	箇	隊		廢	未	
	藥	薛	屑	鐸	黠	末	曷		沒	麤	月	迄	物
	漾	線	霰	禡	諫	換	翰		愿	恨	願	焮	問
	養	彌	銑	產	潛	緩	旱		混	很	阮	隱	吻
	陽	仙	先	山	刪	桓	寒		魂	痕	元	欣	文

							哈	之	齊	支	佳	麻	模
							海	止	齊	紙	蟹	馬	姥
							代	志	霽	寘	卦	禡	暮
狎	洽	帖	葉	盍	合	緝	德	職	錫	昔	麥	陌	鐸
鑑	陷	禡	豔	闕	勘	沁	噉	證	徑	勁	諍	映	宕
檻	賺	忝	琰	敢	感	寢	等	拯	迥	靜	耿	梗	蕩
銜	咸	添	鹽	談	覃	侵	登	蒸	青	清	耕	庚	唐

	業
乏	嚴
梵	儼
范	嚴
凡	嚴

## 五 等呼

音之歸本于喉，有「開口」「合口」二等，「開」「合」又各有「洪」「細」二等。（本爲「開」「合」二等，以「開」「合」各分爲二，是以有四等之稱。）開口洪音爲「開口呼」，簡稱曰「開」，以其收音之時，開口而呼之也。開口細音曰「齊齒呼」，簡稱曰「齊」，以其收音之時，齊齒而呼之也。合口洪音曰「合口呼」，簡稱曰「合」，以其收音之時，合口而呼之也。合口細音爲「撮口呼」，簡稱曰「撮」，以其收音之時，撮唇而呼之也。

「開」「合」之異，實因收音聲勢之不同，（聲勢之聲，與音所從發之聲，名同而實異。）故分辨亦極易。潘耒類音曰：「初出于喉，平舌舒唇，謂之「開口」。舉舌對齒，聲在舌腭之間，謂之「齊齒」。歛唇而蓄之，聲滿頤輔之間，謂之「合口」。蹙唇而成聲，謂之「撮口」。』

本師錢君曰：『今人用羅馬字表中華音，于「開口呼」之字，但用子音母音字母拼切。「齊」「合」「撮」三呼，則用  $\text{u}$ ,  $\text{e}$ ,  $\text{ɛ}$  三母，介于子音母音之間，以肖其發音口齒之狀，與潘氏之說，適相符合。試以「寒」「桓」「先」韻中「影」紐字言之。則「安」爲開，拼作  $\text{an}$ 。「烟」爲齊，拚作  $\text{ian}$ 。「灣」爲合，拚作  $\text{uan}$ 。「淵」爲撮，拚作  $\text{üan}$ 。此其理至易明瞭，無待煩言者也。』茲列圖以明之。

口 合		口 開		聲 勢	方 法	簡 稱	例 如	羅 馬 字 表 音	介 音	附 註
細音	洪音	細音	洪音							
撮唇呼之	合口呼之	齊齒呼之	開口呼之							
撮	合	齊	開							
淵	灣	烟	安							
üan	uan	ian	an							
ü	u	i								開口呼從喉直出故無介音

據上表所列，等呼之說，實至淺易。宋以後等韻家取韻書之字，依三十六字母之次第而爲之圖，「開」「合」各分四等。後人遂有一等洪大，二等次大，三四皆細，而四尤細之說，此大謬也。本師黃君曰：『等韻之弊，在于破碎。音之出口，不過「開」「合」，「開」「合」兩

類，各有「洪」「細」，其大齊唯四而已。而等韻分「開口」「合口」各有四等，今試舉「寒」「桓」「先」類音質之爲問「寒」（開洪）「桓」（合洪）「賢」（開細）「玄」（合細）四音之間，尙能更容一音乎。此緣見廣韻分韻太多，又不解「洪」「細」相同必分二韻之故，因創四等之說，以濟其窮，然其分等，又謂皆由聲分，不由韻分，一聲或兼有四等，或但有一等。故廣韻同類之字，韻或分爲三等，而猶有時毫無難通，令人迷亂。顧其理有暗與古會者，則其所謂一等音，由今驗之，皆古本音也。此等韻巧妙處，其他則續紛連結，不可猝理。」

## 六 二百六韻分爲二百九十四韻類表

廣韻韻部所以有二百六之多者，其原因有四。一因「四聲」之異，二因「陰」「陽」之別，三因「開」「合」之不同，四因古今字音之變遷。其四聲之異，「陰」「陽」之別，及古今字音之變遷，幾已應分盡分。（惟「東」「戈」二韻，兼有本韻變韻，而其變韻尙未分出。）至于「開」「合」之不同，已分別者固多，而未分者，亦尙不少。陳蘭甫切韻考內篇，據

廣韻切語下字，析其韻類之「開」「合」，有一韻只一類者，有一韻而分二類三類四類者。凡平聲九十類，上聲八十類，去聲八十八類，入聲五十三類，共得三百一十一類。本師錢先生據黃先生唇音（即「邦」「滂」「並」「明」「非」「敷」「奉」「微」八紐之字）但有合口之說，因析唇音之字皆為「合口呼」。凡得三百三十九類。然陳氏之分類，太拘拘于切語上下字，弊在瑣碎。錢氏之分類，亦求密太過。今重加考定，凡平聲八十三類，上聲七十七類，去聲八十四類，入聲五十類。實止二百九十四類。茲將二百九十四類之等呼，表列如左。

	平聲	上聲	去聲	入聲	等呼
	東一	董	送一	屋一	(合)
	東二	(漣)	送二	屋二	(撮)
冬	(漣)	宋	沃		(合)
鍾	腫	用	燭		(撮)
江	講	絳	覺		(合)
支一	紙一	寘一			(齊)

齊<sub>二</sub> 齊<sub>一</sub> 模 虞 魚 微<sub>二</sub> 微<sub>一</sub> 之 脂<sub>二</sub> 脂<sub>一</sub> 支<sub>二</sub>

薺<sub>二</sub> 薺<sub>一</sub> 姥 麌 語 尾<sub>二</sub> 尾<sub>一</sub> 止 旨<sub>二</sub> 旨<sub>一</sub> 紙<sub>二</sub>

祭<sub>二</sub> 祭<sub>一</sub> 霽<sub>二</sub> 霽<sub>一</sub> 暮 遇 御 未<sub>二</sub> 未<sub>一</sub> 志 至<sub>二</sub> 至<sub>一</sub> 寘<sub>二</sub>

(撮) (齊) (撮) (齊) (合) (撮) (撮) (撮) (齊) (齊) (撮) (齊) (撮)

眞 眞  
二 一

哈 灰

皆 皆 佳 佳  
二 一 二 一

軫 軫  
二 一

海 賄

駭 蟹 蟹  
二 二 一

震 震  
二 一

廢 代 隊

夬 夬 怪 怪 卦 卦 泰 泰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質 質  
二 一

(撮) (齊) (撮) (開)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合) (開)

山 刪 刪 桓 寒 痕 魂 元 元 殷 文 臻 諄

產 潛 潛 緩 旱 很 混 阮 阮 隱 吻 (餼) 準

禰 諫 諫 換 翰 恨 恩 願 願 愀 問 (齏) 稭

鐸 黠 黠 末 曷 (斲) 沒 月 月 迄 物 櫛 術

(開) (合) (開) (合) (開) (開) (合) (撮) (齊) (齊) (撮) (齊) (撮)

戈<sub>三</sub> 戈<sub>二</sub> 戈<sub>一</sub> 歌 豪 肴 宵 蕭 仙<sub>二</sub> 仙<sub>一</sub> 先<sub>二</sub> 先<sub>一</sub> 山<sub>二</sub>

果 哿 皓 巧 小 篠 獮<sub>二</sub> 獮<sub>一</sub> 銑<sub>二</sub> 銑<sub>一</sub> 產<sub>二</sub>

過 箇 號 效 笑 嘯 線<sub>二</sub> 線<sub>一</sub> 霰<sub>二</sub> 霰<sub>一</sub> 禡<sub>二</sub>

薛<sub>二</sub> 薛<sub>一</sub> 屑<sub>二</sub> 屑<sub>一</sub> 鐔<sub>二</sub>

(撮) (齊) (合) (開) (開) (開) (齊) (齊) (撮) (齊) (撮) (齊) (合)

麻二 麻二 麻二 陽一 陽一 唐一 唐二 庚一 庚二 庚三 庚四 耕一 耕二

馬一 馬二 馬三 養一 養二 蕩一 蕩二 梗一 梗二 梗三 梗四 耿

禡一 禡二 漾一 漾二 宕一 宕二 敬一 敬二 敬三 敬四 諍

藥一 藥二 鐸一 鐸二 陌一 陌二 陌三 麥一 麥二

(合) (開) (撮) (齊) (合) (開) (合) (開) (撮) (齊) (齊) (合) (開)

談 覃 侵 幽 侯 尤 登<sub>二</sub> 登<sub>一</sub> 蒸 青<sub>二</sub> 青<sub>一</sub> 清<sub>二</sub> 清<sub>一</sub>

敢 感 寢 黝 厚 有 等 拯 迴<sub>二</sub> 迴<sub>一</sub> 靜<sub>二</sub> 靜<sub>一</sub>

闕 勸 沁 幼 候 宥 噉 證 徑 勁

盍 合 緝 德<sub>二</sub> 德<sub>一</sub> 職 錫<sub>二</sub> 錫<sub>一</sub> 昔<sub>二</sub> 昔<sub>一</sub>

音洪 音洪 音細 (齊) (開) (齊) (合) (開) (齊) (撮) (齊) (撮) (齊)

以上二百九十五類。較陳氏三百十一類，平聲少七類，上聲少三類，去聲少四類，入聲少三類。較錢氏三百三十九類，平聲少十二類，上聲少十四類，去聲少十五類，入聲少四類。所以少于陳氏之數者，以陳氏太拘拘於切語用字，有不應分而分者，今合併之也。少于錢氏之數者，以唇音未必僅有「合口」，錢氏所分之唇音，今不分也。又「侵」「覃」以下九韻，其韻尾收日，實不能分「開」「合」者。蓋收唇音發音時必開，而收音時必合，故今不分「開」「合」，而僅別「洪」「細」。

凡	嚴	銜	咸	添	鹽
范	儼	檻	賺	忝	琰
梵	釅	鑑	陷	椽	豔
乏	業	狎	洽	怙	葉
音細	音細	音洪	音洪	音洪	音細

## 七 二十二「韻攝」

廣韻分韻之故，既如上述。今若不論四聲等呼及古今沿革，則又可併爲二十二「韻攝」。所謂「韻攝」者，蓋卽合母音相同之數韻爲一類也。

合母音相同之數韻爲一類，始於韻鏡，韻鏡有內外轉開合四十三圖，切韻指掌圖則列圖二十，併其開合，凡十三類。其時尙無「韻攝」之名，亦無標目之字。及元劉鑑撰切韻指南，分爲十六攝，又以「通」「江」「止」「遇」「蟹」「臻」「山」「效」「果」「假」「宕」「曾」「梗」「流」「深」「咸」十六字標目，是爲韻攝有名稱及標目之始。

切韻指掌圖十三類中，凡「陰聲」六「陽聲」七，實爲言「韻攝」書中（案劉鑑以前，雖無「韻攝」之名，今言「韻攝」者，便於稱說也。）之最精密可信者，然「泰」「夬」「祭」「廢」四韻，與「代」「隊」「卦」「怪」「霽」諸韻合爲一攝，以「灰」韻與「支」「脂」「之」「微」「齊」諸韻合爲一攝，與廣韻尙有未合。本師錢先生因分「泰」等四韻與「灰」韻，別立二攝，又以入聲兼承陰陽二平，亦別立七攝，凡陰聲八攝，陽聲

七攝，入聲七攝。每攝皆以影紐字題識，（影紐無字者，則不得已而用他紐字。）又各分「開」「合」「齊」「撮」四呼，列二十二韻攝表。茲從其說，而以二百九十四韻類分配之，附加說明如左。

（一）藹泰

開—泰一 夬一

齊—○ 祭一

合—泰二 夬二

撮—廢 祭二

（二）阿攝

開—歌，芻，箇。 麻一 馬一 禡一

齊—戈二 麻三 馬三 禡三

合—戈一 麻二 馬二 禡二

撮—戈三

(三) 限攝

開—○

齊—○

合—灰, 賄, 隊。

撮—○

(四) 依攝

開—○

齊—齊一齊一霽一 支—紙一寘一 脂—旨一至一 之, 止, 志。 微—尾一未一

合—○

撮—齊二齊二霽二 支—紙二寘二 脂—旨二至二 微—尾二未二

(五) 烏攝

開—○

齊—○

合—模,姥,暮。

撮—魚,語,御,虞,麌,遇。

(六)謳攝

開—侯,厚,候。

齊—尤,有,宥,幽,黝,幼。

合—○

撮—○

(七)癸攝

開—豪,皓,號,肴,巧,效。

齊—蕭,篠,嘯,宵,小,笑。

合—○

撮—○

(八)哀攝

開—哈,海,代。佳—蟹—卦—皆—駭—怪—

齊—○

合—佳—蟹—卦—皆—駭—怪—

撮—○

右陰聲八攝。(即純粹用喉音收韻者。)

(九)安攝(即阿攝加鼻音。收韻。)

開—寒,旱,翰。刪—潛—諫—山—產—欄—

齊—先—銑—霰—元—阮—願—仙—獮—線—

合—桓,緩,換。刪—潛—諫—山—產—欄—

撮—先—銑—霰—元—阮—願—仙—獮—線—

(十)恩攝(即依攝加鼻音。收韻。)

開—痕,很,恨。臻—(鯨,)(鼈,)

齊—真—軫—震—殷,隱,愀

合—魂,混,恩。

撮—眞二軫二震二 諄,準,稕。

(十一) 鴛 (即烏攝加鼻音  $u\text{ŋ}$  收韻)

開—唐二蕩一宕一

齊—陽一養一漾一

合—唐二蕩二宕二 江,講,絳。

撮—陽二養二漾二

(十二) 翁攝 (即謳攝燒攝加鼻音  $u\text{ŋ}$  收韻)

開—○

齊—○

合—東二董,送一 冬,(腫)宋。

撮—東二送二 腫,腫,用。

(十三) 嬰攝 (即哀攝加鼻音  $u\text{ŋ}$  收韻)

開—登—等—一。 噎。 庚—梗—二—敬—一。 耕—耿—一—靜。

齊—青—一—迥—一。 徑。 庚—三—梗—二—敬—三。 清—一—靜—一—勁。

蒸，拯，證。

合—登—二—等—二。 庚—二—梗—二—敬—二。 耕—二—耿—二—一。

撮—青—二—迥—二。 庚—四—梗—四—敬—四。 清—二—靜—二—一。

(十四) 諳攝 (即阿攝) 加鼻音而成安攝，由安攝再加唇鼻音日收韻。收唇音發音時必開，收音時必合，故不分開合，僅別洪細。) 咸，賺，陷。

洪—覃，感，勘。 談，敢，闕。 咸，賺，陷。

銜，檻，鑑。

細—添，忝，忝。 鹽，琰，豔。 嚴，儼，釅。

凡，范，梵。

(十五) 憎攝 (即依攝加鼻音而成恩攝，由恩攝再加唇鼻音日收韻)。

洪—○

細—侵，寢，沁。

右陽聲七。（卽用純喉音收韻者。加以鼻音或脣鼻音。）

（十六）遏攝（卽藹攝阿攝與安攝之促音。而以「之聲勢收韻者。）

開—曷。 黠—鏗一

齊—屑一 月一 薛一

合—末。 黠二 鏗二

撮—屑二 月二 薛二

（十七）麤攝（卽隈攝依攝與恩攝之促音。而以「之聲勢收韻者。）

開—（麤。）櫛。

齊—質一 迄。

合—沒。

撮—質二 術。 物。

（十八）惡攝（卽烏攝與焉攝之促音。而以「之聲勢收韻者。）

開—鐸一

齊—藥一

合—鐸二 覺。

撮—藥二

(十九)屋攝(卽謳攝癸攝與翁攝之促音,而以<sub>ㄨ</sub>之聲勢收韻者)

開—〇

齊—〇

合—屋一 沃。

撮—屋二 燭。

(二十)餒攝(卽卽哀攝與嬰攝之促音,而以<sub>ㄨ</sub>之聲勢收韻者)

開—德一 陌一 麥一

齊—錫一 陌二 昔一 職。

合—德二 陌二 麥二

撮—錫二 昔二

(二十二) 始攝 (即藹攝阿攝安攝收唇鼻音諳攝之促音，而以ㄛ之聲勢收韻者。)

洪—合。盍。洽。狎。

細—帖。葉。業。乏。

(二十二) 揖攝 (即隈攝依攝恩攝收唇鼻音憎攝之促音，而以ㄛ之聲勢收韻者。)

洪—○

細—緝

右入聲七攝 (即喉音鼻音共同之促音，而其收音作 p, t, k 之聲勢者。)

以上二十二韻攝，黃先生音略即用之，但略加修改而為二十三攝。二十三攝者，即併隈攝于依攝而分翁攝為翁啞二攝，分屋攝為屋沃二攝也。

### 八 二十二韻攝與等韻家韻圖韻攝對照表

二百九十四類併為二十二韻攝，既如上述。然二十二韻攝之分，實據切韻指掌圖而加

以考定，切韻指掌圖則又原于韻鏡。韻鏡之作者不可考，（韻鏡卷首有宋張麟之二序，一作于紹興年，一作于嘉泰年，已不能證明作者為誰。）其為等韻權輿，則無可疑，故二十二韻攝者，酌古沿今，非同臆說也。茲將二十二攝與韻鏡切韻指掌圖及劉鑑切韻指南之異同，列表于左：

陰			
二十二韻攝	切韻指南十六攝	切韻指掌圖二十韻圖	韻鏡 四十三韻圖
(一) 講攝	(合于蟹攝)	(合于第十七, 十九圖)	廢夫附寄第九, 十, 十三, 十四圖。 泰祭合于十三, 十四, 十五圖。
(二) 阿攝	(九) 果攝 (十) 假攝	第十一, 十二圖	第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圖
(三) 隈攝	(合于蟹攝)	(合于第十九圖)	(合于第十四圖)
(四) 依攝	(三) 止攝	第十八, 十九圖	第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圖
(五) 烏攝	(四) 遇攝	第三圖	第十一, 十二圖

聲		陽				聲					
(十四) 譜攝	(十六) 咸攝	第五圖	第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圖	(十二) 翁攝	(十一) 通攝	第二圖	第一, 二圖	(六) 謳攝	(十四) 流攝	第四圖	第三十七圖
(十三) 嬰攝	(十三) 梗攝 (十二) 曾攝	第十五, 十六, 圖	第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四十二, 四十三, 圖	(十一) 養攝	(十一) 宕攝 (十二) 江攝	第十三, 十四, 圖	第三, 三十一, 三十二, 圖	(七) 燧攝	(八) 效攝	第一圖	第二十五, 二十六, 圖
(九) 安攝	(十) 恩攝	第七, 八, 圖	第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圖	(十) 臻攝	(六) 臻攝	第九, 十圖	第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圖	(八) 哀攝	(五) 蟹攝	第十七, 二十, 圖	第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圖
(十一) 翁攝	(十二) 通攝	第二圖	第一, 二圖	(七) 山攝	(七) 山攝	第七, 八, 圖	第二十一,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四, 圖	(九) 安攝	(七) 燧攝	第一圖	

聲			入				
(二十二) 揖攝	深攝之入聲	第六圖之入聲	第三十八圖之入聲	(十五) 憎攝	(十五) 深攝	第六圖	第三十八圖
(二十一) 始攝	咸攝之入聲	第五圖之入聲	第三十九, 四十, 圖之入聲	(十六) 遏攝	山攝之入聲	第七, 八, 十一, 十二, 十七, 二十圖之入聲	第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圖之入聲
(二十) 餒攝	梗攝曾之入聲	第四, 十五, 十六, 十八, 圖之入聲	第四十二, 四十三, 圖之入聲	(十七) 斃攝	臻攝之入聲	第四, 九, 十八, 十九圖之入聲	第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圖之入聲
(十九) 屋攝	通攝之入聲	第一, 二, 三, 圖之入聲	第一, 二, 圖之入聲	(十八) 惡攝	宕攝江攝之入聲	第十三, 十四, 圖之入聲	第三, 三十一, 三十二, 圖之入聲

## 九 二百六韻正變

### (甲) 正變

陸氏切韻之定，首以論南北是非，古今通塞，爲其要旨。故其分韻，除四聲等呼陰陽之異者外，又因古今沿革不同，而有正韻（古本韻）變韻之別，正爲古所本有，變則由正而生。法言酌古詳今，剖析毫釐。（案法言古今沿革之分析，約而言之，可得四端：一、古同今變者，據今而分。二、今同古異者，據古而分。三、南同北異者，據北而分。四、北同南異者，據南而分。）廣韻據而增改之，故二百六韻，兼賅古今南北之音。今若不論古今南北通塞是非，僅據一方之語音，驗諸口齒，則每有韻部不同，而音實相同之感。若以古今南北通塞是非考之，則二百六韻之分析，皆有至理。三代以下，唐宋以前之聲韻，至今日尙可考求者，亦賴于此。

關於廣韻分部正變之說，昔人雖多言者，然皆僅得一隅，未明大道。迨本師黃先生以聲之正變與韻之正變互相證明，知韻同而等呼不同，則或分之。等呼雖同，而正變不同，亦不能不分。二百六部之分，實若網在綱，有條不紊。劉淵陰時夫之流，不明音學，妄加刪併，所以大謬。

也。（案劉淵陰時夫所併成韻書，即今通行佩文韻所依據者。以劉淵平水人，故世亦稱劉淵所併者爲平水韻。）

廣韻正韻變韻之分，已如上述。而其變韻，又有四類：今據錢先生廣韻分部說釋例，錄之于左。

(一) 古在此韻之字，今變同彼韻之音，而特立一韻者。如古「東」韻之字，今韻變同「唐」韻之合口呼者，因別立「江」韻。則「江」者「東」之變韻也。

(二) 變韻之音，爲古本韻所無者。如「模」韻變爲「魚」韻，「覃」「韻」變爲「侵」韻是也。

(三) 變韻之母音全在本韻，以韻中有今變紐，因別立爲變韻。如「寒」「桓」爲本韻，「山」爲變韻。「青」爲本韻，「清」爲變韻是也。

(四) 古韻有平入而無去上，故凡上去之韻，皆爲變韻。如「東一」之上聲「董」去聲「送」，在古皆當讀平聲，無上去之音，故云變韻是也。

茲附正韻變韻表于次

魂 混 恩 沒		哈 海 代		灰 賄 隊		齊 齊 霽		模 姥 暮		冬 (運) 宋 沃		(一)東 董 (一)送 (一)屋		平 上 去 入		正 韻											
諄 準 稗 術		文 吻 問 物		之 止 志		皆 駭 怪		微 尾 未		脂 旨 至		佳 蟹 卦		支 紙 寘		魚 語 御		東 (二) 送 (二) 屋 (二)		江 講 絳 覺		鍾 腫 用 燭		平 上 去 入		變 韻	
合口音變爲撮口音,又半由先韻變來		合口音變爲撮口音		正韻變同齊韻		正韻變同哈韻		正音變同齊韻,又半由魂痕韻變來		正韻變同齊韻		正韻變同哈韻		變韻中有變聲,又半由歌戈韻變來		合口音變爲撮口音		正音變同東韻細音		正韻變同唐韻		合口音變撮口音		說		明	

豪	蕭	先						桓	寒	痕			
皓	篠	銑						緩	旱	很			
號	嘯	霰						換	翰	恨			
		屑						末	曷	(乾)			
宵	幽	尤	仙	臻	真			元	山	欣			
小	黝	有	獮	(籛)	軫	廢	夫	阮	產	隱			
笑	幼	宥	線	(配)	震		泰	願	欄	焮			
			薛	櫛	質			月	鑄	迄			
正韻變同蕭韻	正韻變同侯韻細音	正韻變同侯韻細音，又半由蕭韻變來	變韻中有變聲，又半由寒桓變來	正韻變同痕韻	正韻變魂痕韻細音	入聲變陰去齊撮呼	入聲變陰去有變聲	入聲變陰去	入聲變陰去齊撮呼，又半由魂韻入聲來。	正韻變同先韻	變韻中有變聲	變韻中有變聲又半由先韻變來	開口音變為齊齒音



凡	衙	變韻中有變聲 洪音變爲細音
范	檻	
梵	鑑	
乏	狎	

## 十一 二百六韻音讀

二百六韻分韻既由古今沿革之故，故居今之世，而欲考其音讀，實極困難。清代治聲韻學者，每以畢生精力，分析古代韻部，分合之由甚明，而不能定其發音之法。如段玉裁爲古音大家，能析「支」「脂」「之」「三韻不同類，至其音讀終不能得。晚年嘗以書問江晉三云：『足下能知其所以分乎？僕老耄，倘得聞而死，豈非大幸。』此則先儒好學之篤，虛己之誠，非有確見，不敢妄定也。

近瑞典珂羅倂倫定廣韻二百六韻之音讀。其臆者固多，而其錯誤者，亦復不少。蓋中國形符文字，有異於拼音。生今之世，而欲假定昔時之音，非知古今聲韻沿革，及精通文字訓詁之學者不可。珂氏不注意陸氏論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之說，而究韻之正變。以爲二百六韻，即有二百六音讀，既已支離滅裂，況又讀音不確，文字訓詁學不明。（珂氏嘗釋股字謂：「股

字所以从肉从殳者，以其處肉肥，可以打也。」參閱北京大學出版魏建功君著古音系研究。  
（一）以此而求考定已往韻書之音讀而不誤，豈非南轅而北轍乎？珂氏考今功多，考古功少，實因異域之人，而究華夏之學，終不能無隔闕也。林語堂論珂氏攷訂切韻韻母隋讀表，其言珂氏考定音讀之弊，頗爲的當。茲摘錄其說如下。

（一）因拘于等韻格式，使所構成之音，多半依其等第開合綴拚而成。因而發音上，頗有疑問。（如先 i 再「合口」之 iw）

（二）更重要的因爲珂氏對於切韻的解釋與中國音韻家不同。假定每韻之音必與他韻不同，因此不得不剖析入微，分所難分，實則切韻之書半含存古性質，切韻作者八人，南北方音不同，其所擬韻目，非一地一時之某種方音中所悉數分出之韻母，乃當時衆方音中所可辨的韻母統系。如某字在甲方音同於 A，在乙方音同於 B，故別出 C 系而加以韻目之名，於甲於乙檢之皆無不便，實際上 C 系並非在甲乙方音中讀法全然與 A B 區別。或甲乙方音已併，而丙方音尙分爲二，則仍依丙方音分之。必如此然後檢字之韻書，可以普及適用於各地方言。法言自敘謂「呂靜夏候該陽休之周思言李季節杜臺卿等之

韻書，各有乖互，江東取韻與河北復殊，其時分韻之駁雜，方音之凌亂可知。因爲江東韻書只分江東的韻，不能行於河北，河北的韻書，只顧到河北的音切，不能行於江東，獨法言的書是論「南北是非」而成，因其能將江東河北吳楚燕趙的方音中統系面面顧到，所以能打倒一切方音韻書而獨步一時。所謂「支」「脂」「魚」「虞」共爲一韻（支合脂魚合虞）、「先」「仙」「尤」「侯」俱論是切（先合仙尤合侯）法言明言爲當日方音現象，當日韻目之分非如珂氏所假定之精細可知。然甲方音有合「支」「脂」者法言必不從甲，而從「支」「脂」未混之乙，乙方音有合「魚」「虞」者法言又必不從乙，而從魚虞未混之內，法言從其分者，不從其併者，因而韻目繁矣。然在各地用者皆能求得其所分，不病分其所已併，因是天下稱便，是書出而韻略韻集諸書亡。又因爲方音所分，同時多是保存古音（如「支」「脂」「東」「冬」之分）所以長孫訥言稱爲「酌古沿今，無以加也。」所以「哈」「泰」「皆」「三韻之別，古「哈」音近「之」，「泰」音近「夬」，「祭」「廢」，「皆」音近「齊」「灰」，源流不同，其區別當然於一部方音尙可保存，非隨時處處（或北地）方音都能區別這三韻的音讀，又如古「先」

音近「眞」，「仙」音近「元」，方音有已合併者，有尙保存其音讀區別者，故法言分「先」「仙」，非必隨時處處方音（或標準音）中必讀先仙爲介音 i 輕重之別。

林氏此論，言廣韻分部之故，頗爲透澈。故珂氏廣韻音讀之假定，實已根本動搖。蓋廣韻分韻，既因古今南北之不同而別，而每韻文字之歸納，又以反切爲主。（陸氏並非據一時一地之方音而分別韻部，既如上述，而其保存古音，辨別方音之正訛，實據反切。）反切創于漢末，迄至于隋，作者多人，時代之變遷，地域之不同，其音讀豈能無變。況法言韻書，因論古今通塞，南北是非而定，並非據當時口齒而別，即使當時之人讀之，其口齒亦決不能分別如此之精細，必欲究其故而使辨別，卽當時之人亦但能知某部某部某地併，某地分，某部某地讀若某部，某部古音讀與某部同，今音變同某部而已。故法言之書，乃當時之標準韻書，並非標準音。此乃中外文字構造之不同，與治學系統之有別，珂氏不明此理，遽以二百六韻部爲有二百六音（案有一韻而兼開合者，珂氏亦細分之，實不止二百六音，今稱二百六音者，就其大別言之耳。）方法雖佳，其奈根本錯誤乎。珂氏之說非不足以參考，但茲篇所述，重在要義，使學者有所指歸，故不取其說，而辨其誤。

然則廣韻音讀，珂氏之說，既不可從，今欲辨別，將何所依乎？私意今人而治古韻，既不能實法言以分韻時之讀法，又不能起古人於九泉，得聆其發音之細別。故精密之考求，尙有待於來者。至于大別言之，韻之正變既明，則變由正生，至爲淺顯，以此類推，雖不能盡肖古人口齒所發之音，然其相差，當不遠矣。（案切韻之分韻，既非常時之標準音，即起古人於九泉而讀之，亦必因方音之不同而各異，此不可不注意者，故私意以爲今若決定切韻某韻之韻母必讀如某，實不免有閉戶造車，出不合轍之弊。）

## 第四章 反切

### 一 反切之名稱及通例

反切者，合二字之音，以爲一音也。以今言之，卽拚音之道，實至淺且易。然以名稱不一致，定例未甚明。昔人皓首窮年，猶有不能解者，故今特爲說明如下。

#### (甲)名稱

反切之名稱，自南北朝以上，多謂之反，雖有言切者，亦不常見。（如顏氏家訓云：「徐仙民詩音，反驟爲在遘。左傳音，切椽爲徒緣。」）唐季韻書，改而言切，蓋以當時諱反。故避而不用也。如荀子「口行相反」，戰國策「上黨之民皆反爲趙」，淮南子「談語而不稱師是反也」，家語「其疆禦足以反是獨立」，今本竝作「返」。梁書侯景傳「取臺城如反掌」亦作「返」。皆後人所改也。隋以前不避反字，漢器首山宮鐙「蒲坂」字作「蒲反」。而水經說文「返」字，唐人亦寫作「汴」。路史謂「隋煬帝惡其作反易之」。自此之後，相沿爲諱。故唐玄度九經字樣序曰：「避以反言，但紐四聲，定其音旨。」其卷內之字，「蓋」字下云

「公害翻。」代反以翻。「爰」字下云「平表紐。」代反以紐。則是反也，翻也，切也，紐也，其名雖異，其實一也。

反切立法之初，蓋謂之反，不謂之切。其後或言反，或言切，或言翻，或言紐，或言體語，或言反語，或言反音，或言切語，或言切音，或併言反切。此皆因時代之影響，稱說之習慣。偶舉其名，不覺其不一致。後之學者，不明斯理，穿鑿附會之說，遂因而起。乃有謂反異切，謂切非翻者，師弟相傳，沒身不解。於是以此玄奧難測，視同畏塗。識字之緣，永不可得，此亦大可哀也。

(乙) 通例

1. 凡合二字爲一字之音，是爲「反切」。
2. 凡反切上字，與本字同紐，必分「清」「濁」。○廣韻「舌頭」常用「舌上」切之，「重唇」常以「輕唇」切之。謂之「類隔」切。
3. 凡反切上字，取其與本字發聲相同，不論其收音之四聲。
4. 凡反切下字，必與本字同韻，必分「開」「合」「洪」「細」。○廣韻反切，有時用他韻字。然音之「洪」「細」必同，有時亦以「開口」切「合口」。當視其同

類字定之。

5. 凡反切下字，取其與本字收音相同，不論發聲之「清」「濁」。

以上通例五條，除第一，第二，第五，三條新增者外，其第二，第四，二條，則摘錄黃先生聲韻通例之屬於反切者。至以語音學原理言之，實即「子音」「母音」相結合而成一音也。

## 一一 反切之原始

顏氏家訓音辭篇曰：「九州之人，言語不同，生民以來，固常然矣。自春秋標齊言之傳，離騷目楚辭之經，此蓋其較明之初也。後有揚雄著方言，其言大備，然皆考名物之同異，不顯聲讀之是非也；逮鄭玄注六經，高誘解呂覽淮南，許慎造說文，劉熹製釋名，始有「譬況」「假借」以證字音。而古語與今殊別，其間輕重清濁，猶未可曉。加以「內言」「外言」「急言」「徐言」「讀若」之類，益使人疑。孫叔然創爾雅音義，是漢末人獨知「反語」。至於魏世，此事大行，高貴鄉公不解「反語」，以爲怪異。自茲厥後，音韻蠡出，各有土風，遞相非笑，共以帝王都邑，參校方俗，考覈古今，爲之折衷。」此蓋述聲韻之學，出於「反語」而「反語」。

之窠，由于孫叔然也。

自此之後，言「反切」之緣起者，大抵與顏相同。陸德明經典釋文敘錄曰：「古人音書，止爲警況之說。孫炎（叔然）始爲「反語」，魏朝以降漸繁。」張守節史記正義論例曰：「先儒音字，比方爲音，至魏祕書孫炎始作「反音」。」惟鄭漁仲通志七音略獨謂切韻之學起自西域，舊所傳十四字，貫一切音，謂之婆羅門書，此漁仲未嘗深明聲韻之學，混「反切」字母」爲一談，故有此謬，不足深究也。（陳蘭甫切韻考內篇通論已糾其誤。）

至謂反切始創于孫炎，證之故記，亦尙未能盡合。蓋「反切」之語，自漢以上，卽已有之。謂孫炎取「反切」以代直音則可，謂「反切」窠自孫炎，則不可也。沈存中筆談謂古語已有二聲合爲一字者，如不可爲叵，何不爲盍，如是爲爾，而已爲爾，之乎爲諸。（小爾雅曰：諸，之乎也。）顧亭林又考經傳，如蒺藜爲茨，瓠蘆爲壺，鞠窮爲芎，丁甯爲鐙，僻倪爲陣，奈何爲那，和同爲降，句瀆爲穀，邾婁爲鄒，明旌爲銘，終葵爲椎，不律爲筆，窗籠爲聰，螭蚖爲鼇，卒便爲倩，令丁爲鈴，鶻鶻爲鳩，痲蠹爲痊，蔽膝爲鞞，側理爲紙，狻倪爲獅之類，不可枚舉。以此推之，反語當不始於孫炎。故章太炎先生曰：「經典釋文序例謂漢人不作音，而王肅周易音，則序例無疑。」

辭，所錄肅音，用反語者十餘條。尋魏志肅傳云：「肅不好鄭氏，樂安孫叔然授學鄭玄之門人。肅集聖證論以譏短玄，叔然駁而釋之。」假令反語始於叔然，子雍（肅字）豈肯承用其術乎？又尋漢地理志，廣漢郡梓潼下，應劭注：「沓水所出，南入墊江。墊音徒浹反。」遼東郡沓氏下，應劭注：「潼水也。音長答反。」是應劭時已有反語，則起於漢末也。」

### 三 反切之方法

反切即拚音之理，既如上述。故反切之方法，亦極淺易。自來言此理者甚多，惟以本師黃先生之說，最爲明晰，茲錄其音略所論者於下。

反切之理，上一字定其聲理，不論其何韻。下一字定其韻律，不論其何聲。質言之，卽上字祇取發聲，去其收韻。下一字祇取收韻，去其發聲。

故上一字定清濁。下一字定開合。

假令上字爲清聲，而下字爲濁聲。切成之字，仍清聲不得爲濁聲也。

假令下字爲合口，而上字爲開口，切成之字，乃合口也。

今舉二例

東德紅切

「德」清聲，「紅」濁聲。切成之字爲「東」。仍隨「德」爲清聲，不得隨「紅」爲濁聲。

「紅」合口，「德」開口。切成之字爲「東」。仍合口，不得隨「德」爲開口，

反切上一字與切成之字，必爲雙聲。故凡雙聲者，皆可爲上一字。如「東」與「德」雙

聲也，然「東」與「端」與「都」與「當」與「丁」等，亦雙聲也。故「東」爲「德紅切

」可爲「端紅」「都紅」「丁紅」亦無不可。

反切下一字與切成之字，必爲疊韻。故凡爲疊韻者，皆可爲下一字。如「東」與「紅」

疊韻也，然「東」與「翁」與「烘」與「工」與「空」等，亦疊韻也。故「東」爲「德紅

切」可爲「德翁」「德烘」「德工」「德空」亦無不可。錯綜言之，左列之音，同其效果。

德紅      德翁      德烘      德工      德空

端紅      端翁      端烘      端工      端空

都紅      都翁      都烘      都工      都空

當紅

當翁

當烘

當工

當空

丁紅

丁翁

丁烘

丁工

丁空

右設二十五反切，皆同切「東」字。

又据以上所列，則用多數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與指定一字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其理無殊。亦與造一字母，以表明反切上一字者無殊。然而至今雜用多數者，從習慣也。

如依吾儕之私議，則四十一聲類，即爲指定之反切上一字，而下一字，則于母韻中專指一字亦可。譬如「德」「當」「都」「丁」同爲「端」母，吾儕但指定一「端」字，以表明上一字。「紅」「翁」「工」「空」同屬「東」韻，吾儕但指定一「翁」字，以表明下一字。故「東德紅切」可改定爲「端翁切」其實無絲毫之不同。

#### 四 音和切及類隔切

等韻家言反切，又有「音和」「類隔」之說。「音和」者謂切語上字與本字雙聲也。「類隔」者謂切語上字與本字非雙聲也。切韻指掌圖謂：「音和遞用聲，類隔旁求韻。」劉

鑑切韻指南檢例謂：「取同音同母，同韻同等，四者皆同，謂之「音和」。取唇重唇輕，舌頭舌上，齒頭正齒，三音中清濁同者，謂之「類隔」。』

今以廣韻切語證之，所謂「音和」者如

「公」古紅切 「古」「公」同在見紐 「紅」「公」同在東韻，同爲合口

呼。

「邦」博江切 「博」「邦」同在幫紐 「江」「邦」同在江韻，同爲合口

呼。

「安」烏寒切 「烏」「安」同在影紐 「寒」「安」同在寒韻，同爲開口

呼。

「郎」魯當切 「魯」「郎」同在來紐 「當」「郎」同在唐韻，同爲開口

呼。

「貂」都聊切 「都」「貂」同在端紐 「聊」「貂」同在蕭韻，同爲齊齒

呼。

呼。 呼。 呼。

「遙」餘昭切 「餘」「遙」同在喻紐 「昭」「遙」同在宵韻，同爲齊齒

「朱」章俱切 「章」「朱」同在照紐 「俱」「朱」同在虞韻，同爲撮口

「匡」去王切 「去」「匡」同在溪紐 「王」「匡」同在陽韻，同爲撮口

所謂「類隔」者如

江韻，「椿」都江切 「椿」知紐 「都」端紐

皆韻，「擗」諾皆切 「擗」娘紐 「諾」泥紐

支韻，「卑」府微切 「卑」幫紐 「府」非紐

支韻，「鉞」敷羈切 「鉞」滂紐 「敷」敷紐

支韻，「皮」符羈切 「皮」並紐 「符」奉紐

脂韻，「眉」武悲切 「眉」明紐 「武」微紐

據上所列，「音和」者，合二字爲一字之音，其上字必與本字同紐同清濁，其下字必與本字同韻同等呼，此卽反切立法之原理也。至於「類隔」之說，蓋卽古今字音變遷之故。古音舌頭舌上，輕唇重唇，實無區別，（見第二章四十一紐正變節）後世音變，遂覺不同。故今之所謂「類隔切」者，古人讀之，亦屬「音和」，非古人作切語，有意立此異說，以困後學也。（參閱方密之通雅及錢辛楣養新錄）等韻家不明此理，妄立門法，而設名目，牽強附會，自圓其說。（按等韻家門法，如「廣通」「局狹」「內外轉攝」「振救」「正音憑切」「寄韻憑切」「喻下憑切」「日下憑切」「透切」（透切又名野馬跳澗）之類甚多，茲以其妄立名目，故不論，僅辨其較合于理之「音和」「類隔」。）於是關於音學之人，偶爾讀之，如入雲霧，恍惚迷離，莫知指歸，殊不知反切者，拚音而已，以至易之理，神而奇之，迷惑天下後世，此等韻家之大病也。

案廣韻切語之下一字，用字亦有乖悞者，如：

支韻，「爲」遠支切，「爲」撮口呼，「支」齊齒呼，此以開切合也。  
送韻，「鳳」馮貢切，「鳳」撮口呼，「貢」合口呼，此以洪切細也。

隱韻，「簾」仄謹切，「簾」開口呼，「謹」齊齒呼，此以細切洪也。

若斯之流，或由用字偶疏，或由無同呼之字，不得不假借他類字以作切，要之非反切之正軌也。

## 五 反切之弊

反切之病，爲濟直音之窮，合二字以爲一字之音，實卽拚音之理，其法至美而易，雖童稚亦可解喻。然自來文人學士，或皓首鑽擊，猶茫然不解，其受等韻家門法名目之迷惑者，固不必論，而古人反切立法之不周密，亦有以致之。錢玄同先生論反切之弊曰：

夫反切二字，上字既爲標紐之符號，則宜每紐取其一字，凡同紐者，皆以此字爲反切之上一字。下字既爲標韻之符號，則宜每韻每等取其一字，凡同韻同等者，皆以此字爲反切之下一字。如此，則以有定之符號，切無窮之文字，學者只須熟記符號百餘，便可盡識一切文字矣。

乃東漢時作反切者，各不相謀，用字未能畫一。自魏晉以迄隋唐，作者多家，非能悉循

舊切，時有更易新文，故陸氏纂集切韻，於同紐同韻同等之字，反切用字多異。今考廣韻反切用字，上一字有四百餘，下一字有千餘，合之約一千五百。是欲明反切，非先熟記此一千五百之反切用字不可。此爲令人難解之大原因。

其實法言切韻既成，韻類用字，可盡改用「東」「冬」諸字。（其一韻有數類者，可取其類初見韻之字用之。如「東」韻有合撮二類，合口初見韻者爲「東」字，則「同」「空」「公」「蒙」諸字，皆以「東」字爲切。撮口初見韻者爲「中」字，則「蟲」「終」「忡」「崇」諸字，皆以「中」字爲切是也。）

守溫字母既成，紐類用字，可盡改用「見」「溪」諸字。蓋反切之理，但令上一字與所切字同紐，下一字與所切字同韻同等，卽盡改舊切，易以新文，亦無不可。而當時士大夫襲守故常，不肯改作，斯實拘墟之見矣。

以上所論，蓋以切語上下字未能盡一。如廣韻反切用字，上一字有四百餘，下一字有千餘，遂使後之學者，迷惑莫解，故主韻類盡改「東」「冬」「鍾」諸字，紐類盡改「見」「溪」諸字，庶可一致，而便于學者。然此尙非盡善之策也。切語上下字雖多至千餘，若

使明其方法者讀之，實甚容易。雖規定上一字必用「見」「溪」「羣」「疑」諸字，下一字必用「東」「冬」「鍾」「江」諸字，若使不明其方法者讀之，亦終不解。莫能發正確之音。所以然者，我國文字，偏重形符，非如印度歐羅巴之專以聲符結合也。反切雖卽拼音之理，而聲符文字之子音母音相合，其成音易。反切之上字下字相合，其成音難。蓋子音母音相合，可連讀而成一音，反切上字下字相合，不能連讀而成一音也。（亦有可連讀而成一音者，如「同」徒紅切，「蛩」渠容切，等字，但不多見。因反切上下字，若欲皆相連而成一音，其法必窮也。陳蘭甫切韻考內篇通論，言之甚詳，可參閱之。）反切所以不能連讀而成一音者，以切語上一字下一字，皆自有其聲與韻。今反切之法，上一字取其聲，下一字取其韻，則上字之韻下字之聲，必須棄去。今舉一例如次

「傍」步光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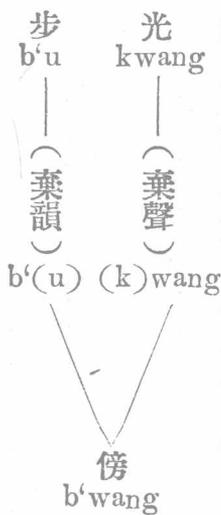
以「步光」二字切「傍」上一字「步」字僅取其聲，下一字「光」字，僅取其韻。  
「步」薄故切 以「步」字爲「傍」字反切之上一字，則僅取「步」字之聲

「薄」字也。

「光」古黃切 以「光」字爲「傍」字反切之下一字，則僅取「光」字之韻  
 「黃」字也。

故「傍」步光切，必須棄「步」之韻「故」字，棄「光」之聲「古」字而後可。要而言之，亦即取「薄黃」二音相成。

以泰西拼音文字證之，「傍」字之音，實即由  $b' + wang$  而成  $b' wang$  音，至易明瞭。若以反切「步光切」之理，易泰西文字拼之，「步」字之音爲  $b'u$ ，「光」字之音爲  $kwang$ 。則是併  $b'u kwang$  之音，而爲  $b' wang$  也。如是，其上字之  $b'u$ ，須棄其母音  $u$ ，下字之  $kwang$ ，須棄其子音  $ng$ ，然後始可成爲一音。故拼音之聲符，二字可連讀而爲一音，反切則不能也。今以此說，列表于下，較爲著明。



由此觀之，反切所以使人難解者，其最大之弊，實在中有所窒礙，不能相連而成一音。故不明其方法者，雖至皓首，終無識字之緣也。

今欲使人人有識字之緣，非改良反切使能連讀成音不可。近今注音字母之創，庶幾合于此理。然注音字母所定之聲母與韻母，乃依據北音者。以注方今字音，使有標準，便于應用則可。至于研考舊籍，注記方言，則所能發之聲韻，猶多未備。此事之改進，尙有待于來者。



# 附廣韻切語上下字表

## 一 切語上字表

類	切語	上字	附	註
影	於央憶伊衣依憂一乙握謁紆挹烏哀安煙鷺愛			
喻	余餘予夷以羊弋翼與營侈悅			
爲	于羽雨雲云王章永有遠榮爲涓筠			
曉	呼荒虎馨火海呵香朽羲休况許興喜虛			
匣	胡乎侯戶下黃何			
見	居九俱舉規吉紀几古公過各格兼姑佳詭			
溪	<small>康村牽全謙口樁密恪苦去丘墟祛詰窺羌欽傾赴 綺豈區驅</small>			
羣	渠強求巨具白衢其奇暨			
疑	疑魚牛語宜擬危玉五俄吾研遇虞愚			
端	多德得丁都當冬			



精	將子資即則借茲醉姊遯祖臧作	
清	倉蒼親遷取七青采醋蠶千麓此雌	
從	才徂在前藏昨酢疾秦匠慈自情漸	
心	蘇素速桑相悉思司斯私雖辛息須胥先寫	
邪	徐祥詳辭似句寺夕隨	
莊	莊爭阻鄒簪側仄	字母家以此七字併入上照類十二字爲一類以上十二字爲三等此七字爲二等
初	初楚創瘡測又廁芻	字母家以此八字併入上穿類七字爲一類以上七字爲三等此八字爲二等
牀	牀鋤鉏豺蔚士仕崇查鄒俟助	字母家以此十二字併入上神類四字爲一類以上四字爲三等以上十二字爲二等
疏	疏疎山沙砂生色數所史	字母家以此十字併入上審類十四字爲一類以上十四字爲三等此十字爲二等
幫	邊布補伯百北博巴卑并鄙必彼兵筆跛畀	廣韻切語以卑以下九字與下非字同類互用今依字母家分之
滂	滂普匹譬披丕	廣韻切語以披丕二字與下敷類字同類互用今依字母家分之
並	蒲步裴薄白傍部平皮便毗弼婢	廣韻切語以平以下六字與下奉類字同類互用今依字母家分之
明	莫慕模謨摸母明彌眉綿靡美	廣韻切語以明以下六字與下微類字互用今依字母家分之
非	方封分府甫	

微	奉	敷
巫無亡武文望	房防縛附符扶馮浮父	敷孚妃撫芳峯拂

二一切語下字表

韻類	一東	二東	冬	鍾	江	一支	二支
平聲	紅公東	弓戎中宮終融	宗冬	容凶鍾庸	雙江	移支離知宜羈	爲垂危吹隨規
類韻	董		(鍾)	腫	講	一紙	二紙
上聲	動孔摠蠓			允隴勇拱奉悚冢踵	項講燭	氏紙此昇豸修爾	累委諭捶隨毀彼 俾婢弭
類韻	一送	二送	宋	用	絳	一寘	二寘
去聲	貢弄送凍	仲衆鳳	宋統綜	用頌	巷絳降	義賜鼓智寄	睡僞患避瑞累
類韻	一屋	二屋	沃	燭	覺		
入聲	木谷祿卜	六逐羽福宿竹菊	毒沃篤酷	欲玉曲足蜀錄	岳角覺		
呼等	口合	口撮	口合	口撮	口合	齒齊	口撮

				二齊	一齊	模	虞	魚	二微	一微	之	二脂	一脂
				圭攜	鸞 奚迷雞稽低兮	胡都吳乎姑烏 吾孤	俱夫朱無于誅 隅餘輸逾芻	居魚諸余菴	非韋歸微	希依依	而之茲持其畜	悲 追綬佳道維眉	夷脂飢私尼資
				二齊	一齊	姥	慶	語	二尾	一尾	止	二旨	一旨
				禮啟米弟	補古戶	武 矩甫主庚雨禹羽	巨呂舉渚與許	匪鬼偉尾	豈稀	擬士	己止紀市里史理	誅清水軌癸累壘 美鄰	雉几履姊視矢
二泰	一泰	二祭	一祭	二霽	一霽	暮	遇	御	二未	一未	志	二至	一至
貝外會最	蓋太艾大帶	袂蔽弊芮銳衛稅 劇歲	例制屬祭蔥	桂惠	詣計辰	故誤暮祚路	具遇句戌注	倨去據沲預恕署 助慮	沸貴未味冒畏	既豕	吏記志置	寐類遂位醉幸媚 備婉祕	利山自冀至器二 季季
口合	口開	口撮	齒齊	口撮	齒齊	口合	口撮	口撮	口撮	齒齊	齒齊	口撮	齒齊

臻	諱	二眞	一眞		哈	灰			二皆	一皆	二佳	一佳
說臻	倫綸唇勻均遵 (眞韻春筠贊 等亦此類字)	中銀	鄰人眞珍		來哀開才哉	恢回杯			懷淮乖	諧皆	蛙媧挂	脰佳
(鍊)	準	二軫	一軫		海	賄				駭	二蟹	一蟹
(無切語)	尹準允	殞敏	忍軫引		改亥宰給愷	罪猥賄				駭楷	蟹買 (此類有十字借 買字爲切)	蟹買
(韻)	稔	二震	一震	廢	代	隊	二夫	一夫	二怪	一怪	二卦	一卦
(無切語)	閏峻順	(孽字借印爲切)	刃音選振觀	肺吠穢廢	愛漑代槩耐	內對續妹佩昧	夫快邁話	介(臺無同類字 借此爲切)	怪壤	拜戒介界	卦(卦無同類字 借賣爲切)	隘懈賣
櫛	術	二質	一質									
瑟櫛	律聿帥(質韻率 字亦此類字)	筆密乙	栗悉七吉質日一 必畢									
齒齊	口撮	口撮	齒齊	口撮	口開	口開	口合	口開	口台	口開	口合	口開

二先	一先	二山	一山	二刪	一刪	桓	寒	痕	魂	二元	一元	殷	文
玄涓	田顛 前賢年堅煙	頭 <small>(鏗借頭爲切)</small>	間閑山	還關班頑	姦顏	官丸端潘	安寒干	恩根痕	昆奔尊渾魂	袁元煩	軒言	斤欣	份云文
二銑	一銑	二產	一產	二潛	一潛	緩	旱	很	混	二阮	一阮	隱	吻
玄吠	典珍麟	縮 <small>(慳借縮爲切)</small>	簡限	版板縮	赧	管滿伴 <small>(滿字借早爲切)</small>	筭旱但	墜很	本損衰	遠阮晚	偃隱	謹隱	粉吻
二霰	一霰	二禪	一禪	二諫	一諫	換	翰	恨	愿	二願	一願	焮	問
縣絢	佃甸電麵練	辨 <small>(幻借辨爲切)</small>	莧欄	患慣	晏諫鷹潤	玩換駁半貫算 慢亂	肝案贊按且	良恨	困悶寸	怨願万販	堰廷 <small>(建字借万字爲切)</small>	斬焮	運問
二屑	一屑	二鑿	一鑿	二黠	一點	末	曷	<small>(斲)</small>	沒	二月	一月	迄	物
穴決	結屑莖	刮頰	鑿瞎轄	滑 <small>(婚滑二字借八爲切)</small>	八點拔	括活撥枯末	葛割曷達	<small>(無切語)</small>	骨勃沒忽	厥伐越月發	訐竭歇謁	乞訖迄	弗勿物
口撮	齒齊	口合	口開	口合	口開	口合	口開	口開	口合	口撮	齒齊	齒齊	口撮

一陽	三麻	二麻	一麻	三戈	二戈	一戈	歌	豪	肴	宵	蕭	二仙	一仙
莊章羊張方良陽	遮嗟邪車奢	花瓜華	霞加巴牙	切 <small>(脛字借伽爲切)</small>	迦伽	禾戈波和婆靴	俄何河歌	遭曹 刀袍褒勞毛牢	茅交嘲肴	邀宵遙嬌消招 霄囂焦昭瀟	彫聊堯玄蕭	員緣泉權圓專 攀宣川	然仙延連乾焉
一養	三馬	二馬	一馬			果	哿	皓	巧	小	篠	二獮	一獮
兩雙養掌文兩	也者野冶姐	瓦寡	下雅疋賈			火果	我可	老皓道浩早抱	巧絞飽	兆小天沼少表	鳥了聶皎	亮轉緬篆	淺演善輦免寔展 辨翦
一漾	三禡	二禡	一禡			過	箇	號	效	笑	嘯	二緞	一線
亮讓樣向	謝夜	<small>(化字借霸爲切)</small>	駕亞訝嫁			臥唾過貨	賀佐箇選个	到報導耗	敦稍老兒	妙召肖照笑耍廟	弔嘯叫	變緞轉倦揜戀眷卷	箭賤膳扇戰見碾 面緞
一藥												二薛	一薛
勺雀	灼略若爵虐約藥											絕悅劣熱雪輟	列熱滅竭
齒齊	齒齊	口合	口開	口撮	齒齊	口合	口開	口開	口開	齒齊	齒齊	口撮	齒齊

蒸	二青	一青	二清	一清	二耕	一耕	四庚	三庚	二庚	一庚	二唐	三陽	二陽
仍陵冰蒸矜兢 廣乘	營局	經靈刑丁	營傾	情盈貞成征并	宏萌	莖耕	明榮兵	卿驚京	橫(借盲爲切)	行庚盲	光黃旁	郎當剛岡	王(借方爲切)
拯	二迥	一迥	二靜	一靜		耿	四梗	三梗	二梗	一梗	二蕩	一蕩	二養
聲)無韻切音蒸上	迥頰	挺鼎洋頂醒到	穎頌	靜郢井整		幸耿	永憬	景影(影字借丙爲切)	(礦字借猛爲切)	吉梗營猛	廣晃	朗黨	往(借兩爲切)
證		徑		勁		諍	四敬	三敬	二敬	一敬	二宕	一宕	二漾
應證孕餞		定佞徑		政姓鄭正		迸諍	病命	慶敬	(蝗字借孟爲切)	孟更	曠謗	浪宕	况放訪妄
職	二錫	一錫	二昔	一昔	二麥	一麥		三陌	二陌	一陌	二鐸	一鐸	二藥
翼力側職逼直	闕臭鷄	歷擊激狄	役(借隻爲切)	迹昔益亦隻辟石 益積爻易	獲麥摺	核革責尾摘		戟劇卻逆	(號字借伯爲切)	陌伯格白	穫郭博	落各	鏗縛篋
齒齊	口撮	齒齊	口撮	齒齊	口合	口開	口撮	齒齊	口合	口開	口合	口開	口撮

凡	嚴	銜	咸	添	鹽	談	覃	侵	幽	侯	尤	二登	一登
凡(借咸爲切)	翰嚴	監銜	讒咸	兼甜	廉鹽炎淹	甘三酣談	含南男	林深針潘金心 今吟簪尋	蚪然幽彪	鈎侯婁	鳩謀浮州 求開秋流由尤	弘肱	崩騰增恆登朋稜
范	儼	檻	賺	忝	琰	敢	感	寢	黠	厚	有		等
范犯(借泛爲切)	掩尸	豔檻	減斬	點忝簞玷	檢冉染琰斂漸險儉	敢覽	感禪唵	稟稔甚荏錦朕飲枕	糾黠	口后斗垢苟厚	久九酉柳有否		肯等
梵	嚴	鑑	陷	椽	豔	鬪	勘	沁	幼	候	宥		瞪
梵乏	欠劍嚴	讖鑑鑿	餽陷賺	念店	睽豔驗窵	濫儼暫暫噉	紺暗	鳩禁任蔭譖	謬幼	遘豆候奏漏	救僦既又祐富溜		鄧贈瞪互
乏	業	狎	洽	怙	葉	盍	合	緝				二德	一德
法乏	怯業却	甲狎	夾洽	協愜牒	涉攝葉接輒	臘盍	合荅閣答沓	入立汲急執戕及				或國	則墨德得北黑勒
細音	洪音	洪音	洪音	洪音	細音	洪音	洪音	細音	齒齊	口開	齒齊	口合	口開